

私立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榮芳老師

唐代前期戰爭的救濟措施
——以詔令為中心

研究生：黃雅玟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

唐代前期戰爭的救濟措施

—以詔令為中心

黃雅玫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回顧	7
第二節	運用史料	24
第二章	救濟型態與措施	30
第一節	漢隋代間的救濟措施	31
第二節	唐代前期的救濟制度	38
第三節	唐代救濟制度與詔令	57
第三章	統一戰爭與制度初建	65

第一節	隋末唐初戰亂與破壞	65
第二節	制度初建與救濟詔令	70
第四章	唐代前期對外戰爭與救濟	77
第一節	唐初對外戰爭與破壞	78
第二節	高宗朝戰爭與賑濟	82
第三節	武周玄宗朝戰爭與救濟	87
第五章	結論	91
附錄一	：高祖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95
附錄二	：太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100
附錄三	：高宗至睿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108
附錄四	：玄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111
參考暨引用書目	115

第一章 緒論

歷史發展中，自然與人爲災害往往對社會、文化、民生等層面造成程度不等的影響，甚而導致政局的不安定，其重要性不容小覷。

就自然災害而言，歷代政府大都建立體制，從災前的積極預防，到災後盡速彌補各種破壞。秦漢時期已有興修水利與建構倉儲系統等預防性措施，災後則以「賑濟救恤」、「減免租賦」等方式減少災害的破壞。¹往後各朝代對自然災害救濟的態度並未有太大改變，中央施行救濟的制度運作不盡相同。²唐代自然災害救災體制中，除唐初以減免租庸調的方式救濟災民，遣使救災以巡覆災情、監察官

¹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頁64-96。

² 就觀念上，中國早期受天人感應觀影響，災禍的發生與統治者失德往往被認為有直接的關聯；實際上在經濟問題方面，各種災禍對人民生計的影響，亦導致戶口逃亡、政府稅收的下降等問題，因此歷朝歷代政權多半採積極應對的態度。但隨時代發展，負責施行救濟制度的機關單位、官職，以及實際救濟作為卻不盡相同。張濤、項永琴、檀晶，《中國傳統救災思想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吏，皆為唐代執行救災的管道。³

現今「救濟」係以金錢、物質幫助生活貧困或身家遭逢鉅變者。但唐代史料，「救濟」一詞多見於醫書或宗教史籍中，用於說明醫者醫治患者、懸壺濟世之心境與作為，或沙門救助徬徨眾生之舉。⁴以往研究歷代救濟政策者，或未特別定義「救濟」一詞，或未釐清救濟範圍，⁵或雖較明確地定義災荒之性質為「因自然現象與人為現象二者相互失調所

³ 典章制度方面，《唐會要》卷 83〈租稅上〉說明唐代自武德初年皇朝初建之時，針對自然災害已出現基本的救濟制度。而遣使救災、巡覆災情等方式，閻守誠亦已提出過基本的探討。〔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卷 83，〈租稅上〉，頁 1813。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 252。

⁴ 「救濟」於醫學典籍中或說明醫療行為之處，包含孫思邈，《備急千金要方》（臺北：自由出版社，1976）卷 1，〈序例·大醫精誠第二〉載：「於冥運道中，自感多福者耳，又不得以彼富貴，處以珍貴之藥。令彼難求。自衛功能。諒非忠恕之道。志存救濟。故亦曲碎論之。學者不可恥言之鄙俚也。」，頁 2。以及〔五代〕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166，〈白居易傳〉載：「僕當此日，擢在翰林，身是諫官，月請諫紙。啟奏之間，有可以救濟人病，禪補時闕，而難於指言者，輒詠歌之，欲稍稍進聞於上。」，頁 4348。在佛教方面的陳述則包含周紹良，《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9）卷 909，〈道宣·上榮國夫人楊氏沙門不合拜俗啟〉載：「今三寶淪溺，成濟在緣，輒用諮陳，希垂救濟。」，頁 12373。「自茲以降，其道彌廣，鑄鄉柱下妙理，迦衛神蹤，仰其道者莫切於指歸，挹其波者無詳於終始。方審駕鶴游五嶺，分形遍三千，直是托跡應身，方便誘接。但憑其化者俱希輕舉之功，資其業者亦救濟於塵劫。」等。

⁵ 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78），頁 645-682。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頁 1-10。

造成之破壞情形」，將救濟範圍限定為「防止或挽救因災荒所造成各種損失之一切活動」。⁶但都是探討災荒，將「救濟」視為一切救荒行為，因此所謂救濟不僅僅是災後的賑給、減稅，災前興修水利、充實倉儲等預防措施亦包含在討論範圍之內。以戰爭的情況來說，戰亂造成的破壞包含人員傷亡、物資消耗等，甚至牽涉到國家對一地的掌控，廣義的救濟應包含兵員調度、任命將領、軍事鎮撫及實質救助等；狹義救濟則為唐中央以減免租稅、赦免大辟以下罪刑、賜田、賜物等方式補償戰區住民、傷亡戰士及其家屬，即為具體、實質彌補戰爭損害之作爲者。因廣義救濟範圍太大，牽涉論題過廣，本文論述將以狹義救濟措施爲主，探討中央採行具體、實質彌補戰爭損害之策略與其運作方式。

戰爭影響層面與範圍廣泛，並因國家領土擴張，或遭逢敵對反叛勢力等，各種因素難以完全避免，且部分戰爭又受各種天災因素影響，比起自然災害更爲複雜。前賢雖曾論及唐代的兵災，只集中於安史之亂、黃巢之亂等大規模兵災對對農業生產造成的破壞，未能及於戰爭的救濟措施。⁷以天寶亂事既深且鉅的影響爲例，杜甫〈無家別〉述及：

寂寞天寶後，園廬但蒿藜。我里百餘家，世

⁶ 梁武雄，《明代災荒與救濟政策之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6），頁2-3。

⁷ 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頁651-652。

亂各東西。存者無消息，死者為塵泥。賤子
因陣敗，歸來尋舊蹊。人行見空巷，日瘦氣
慘悽。⁸

詩中悲歎人民家園殘破、四散流亡等慘況，足見大規模戰爭影響極為劇烈。但唐代除內部戰爭外，對外戰爭對社會、民生影響亦不容小覷。特別是因對外用兵牽涉內部後勤補給、兵員調度，又有新納入的領地治理等問題。高宗朝新羅外叛，高宗將發兵討除，侍中張文瓘勸奏：

比為吐蕃犯邊，兵屯寇境，新羅雖未即順，
師不內侵。若東西俱事征討，臣恐百姓不堪
其弊。請息兵修德以安百姓。⁹

得見大臣對對外用兵影響人民生活之憂慮。高宗顯慶五年（660）平百濟後，由劉仁軌令收斂骸骨、修錄戶口、勸課耕種，賑貸貧乏等，以及仁軌上奏文中提及募兵多老弱等情況，俱可見對外戰爭影響範圍的廣泛。¹⁰

因此，原為自然災害、荒年建立的救濟制度顯然難以應付戰爭突如其來的破壞，又戰爭影響的地區與層面極廣，個別機構或一般行政措施往往無法處置週全或緩不濟急。在此種情況下，唐代皇帝通常以頒佈詔令的方式，期望彌補制度本身的限制與不足，達到迅速、有效的救濟成果，另一方面也表現出帝王對災禍的重視。唐代對於詔令的相關記載，《舊唐書》〈職官志〉尚書都省條記載所謂「天

⁸ [唐]杜甫，《杜工部集》（臺北：中華書局，1968）。

⁹ 《舊唐書》卷85，〈張文瓘傳〉，頁1815-1816。

¹⁰ 《舊唐書》卷84，〈劉仁軌傳〉，頁2792-2795。

子曰制，曰敕，曰冊。」¹¹，《唐六典》〈中書省〉條亦載：

凡王言之制有七：一曰冊書，二曰制書，三曰慰勞制書，四曰發日敕，五曰敕旨，六曰論事敕書，七曰敕牒。皆宣署申覆而施行焉。

¹²

從中可見依照作用、性質的差異，天子所頒行之令有冊、制、慰勞制書、發日敕、敕旨、論事敕書、敕牒七種類別，不過因唐代公文書並未完整保存，對於唐代古文書的格式及性質多仍待進一步研究。¹³雖上述天子所發佈的命令各具不同性質與形式，官方文書用途亦不盡相同，但本文主旨並非處理詔令發佈與三省職權運作，與上述王言類型、形式並無直接關連性；因此本文仍將詔、令、口敕、手勅等統稱為「詔令」、「詔敕」。¹⁴詔令因為皇帝意志的展現，其價值除在保留典章制度的變革廢興，更是探討官方立場的重要史料。¹⁵

在詔令、制度等官方文書中，無論天災或戰爭後的救濟方針，並未見「救濟」二字，而是以「撫

¹¹ 《舊唐書》卷43，〈職官二·尚書都省〉，頁1817。

¹² 《唐六典》卷，〈中書省〉，頁273-274。

¹³ 中村裕一，〈關於唐代的制書式——以探討仁井田陞氏的復原制書式為中心〉，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296-336。

¹⁴ 池田溫，《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1991），前言頁1。

¹⁵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前言頁1-3。

卹」、「撫慰」等詞，表達對受災害影響人民、兵士之救助。¹⁶唐代史料中「救濟」行為並未有專有名稱，而是散見「撫慰（慰撫）」、「撫卹」、「宣慰」，甚至是「平亂」等條目中。況且「撫慰（慰撫）」、「撫卹」、「宣慰」等詔令涵蓋的內容與範圍，也包括戰爭過程中的將領調派、戰後佈署等，涉及極多課題。本文則探討「救濟措施」，將焦點集中於中央救助受戰爭影響者的政策、制度，以及此類措施的運作方式。

唐代近三百年間，制度隨時代不斷轉變，玄宗朝開元天寶年間實為一大分界點。隨均田、府兵等制度難以維繫，與戰爭救濟相關的種種制度皆產生若干變化，天寶後之戰爭救濟措施與前期已呈現不同的樣貌。因此，本文僅以唐初建國至玄宗朝開元年間為段限，集中探討唐代前期戰爭救濟制度的建立、發展與運作。

從唐中央透過詔令所頒行的救濟措施，與常制救濟制度與詔令相互運作，弭平戰爭造成的破壞，是為觀察戰爭破壞與國家救濟間關係的一個角度。由此分析中央對地方控制的消長，進一步討論戰爭災害、救濟措施與政治、社會間的關係。

¹⁶ 如《唐大詔令集》卷 115，〈政事·慰撫上〉載：「往者隋末喪亂，寇盜交侵，流寓之民，遂相雜撓。游手墮業，其類實繁，致攘矯虔，因此而作。……可令秦州總管鄴國公軌、御史大夫滑國公無逸，為益州道安撫大使。宣揚朝典，進擢廉平，貶黜苛暴，申理冤滯。孝弟貞節，表其門閭，鰥寡孤惻，量加贍恤。事有便宜，并委處分」，頁 600。不論「慰撫」、「贍恤」等，皆與現代對救濟行為的認知相關。

第一節 研究回顧

本文主要以詔令為核心，探討唐代戰爭時期救濟措施的運作方式、性質，以及其成效。以往與此一主題直接相關或討論的研究成果雖不多，但涉及相關的背景研究仍有助益，而其成果極多，在此僅能以較具代表性之著作加以討論，並非對所有研究成果進行全面、細密考察。本文論題除涉及唐代救濟制度本身的運作方式、自然災害與戰爭的關係，更與戰爭過程與其破壞、國家行政體制的運作以及經濟發展、地方社會等等問題息息相關，因此，將以行政運作與詔令、自然災害與救濟、內部政局與戰亂、對外關係與戰爭、經濟與地方社會五項，由國家體制至民間社會層層向下推演，略加回顧現有研究成果。

（一）行政運作與詔令

國家行政體系的運作，包含層面極為廣泛。歷來研究唐代中央政治結構者，多集中於三省職掌與運作、選才制、監察制等，成果豐碩且不乏具代表性之作。¹⁷綜觀中央權力者，有謝元魯《唐代中央

¹⁷ 對於三省職掌與運作等主題的研究成果繁多，如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唐代行政制度略論〉等文，在研究史上皆為無法忽略之重要成果。另外內藤乾吉〈唐代的三省〉、孫國棟〈唐代三省制之發展研究〉、〈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與任期的探討〉等亦為與三省相關之研究，但因研究成果數

政權決策研究》、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等專著，前者著重探討中央決策機構，亦即宰相與皇權間的關係與演變，後者則由隋末唐初制度轉變、唐初建立的穩定局勢、律令制、軍事體制等層面入手，檢討唐代政治體制的優缺。¹⁸官僚體系的運作方面，早期如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對權力核心官員之研究，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唐代基層文官》分列中央到地方中層、基層文官的職掌、功能等細節。¹⁹以往對職官制度、中央權力的探討，與本文關係有限，但可以提供相關背景之理解。

制度層面的討論外，亦有部分研究自君臣關係、謀叛之罪切入，甘懷真〈反逆罪與君臣關係〉與羅彤華〈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兼論《天聖

量極多，無法一一列舉，僅以此稍作代表。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卷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261-338。嚴耕望，〈唐代行政制度略論〉，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843-854。內藤乾吉，〈唐代的三省〉，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225-251。孫國棟，〈唐代三省制之發展研究〉，收入氏作《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147-245。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與任期的探討〉，收入氏作《唐宋史論叢》，頁405-421。

¹⁸ 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95）。

¹⁹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令·獄官令》「犯罪資財入官」條〉二文雖從法制史的研究角度出發，但卻以現象作為討論主軸，表現皇權對於叛亂時的懲處方式。²⁰彭炳金〈論唐代懲治官吏貪污、賄賂的立法與實踐〉、《唐代官吏職務犯罪研究》亦為觀察法律對犯罪官吏的懲罰系統。²¹

行政體系與救濟關係最為密切，除制度本身對官員的懲處外，更因國家施行救濟措施不可避免的帶來財政支出，因而及於國家財政制度的運作。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析論唐代財政制度的來源及演變，指出唐代財政與江南之發展的密切關係。²²整體而言，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對唐代前期財政制度分析較為完整，特別是中央財政的運轉過程、機構彼此間的關係，敘述詳盡。²³

國家體制的運作上，地方行政運作是為統治之基礎，學界討論多集中於制度層面。嚴耕望對中古地方行政雖有詳盡之探討，但僅至魏晉南北朝時

²⁰ 甘懷真，〈反逆罪與君臣關係〉，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頁73-111。羅彤華，〈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兼論《天聖令·獄官令》「犯罪資財入官」條〉，第43期（臺北：臺大歷史學報，2009），頁1-41。

²¹ 彭炳金，〈論唐代懲治官吏貪污、賄賂的立法與實踐〉，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中古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頁355-372。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犯罪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²² 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

²³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期，此後未能詳述。²⁴錢大群、艾永明《唐代行政法律研究》、薛作雲《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探討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皆自法律、制度出發，並以地方官執掌為討論核心。²⁵但因地方官吏性質多樣，此二著的討論方式與主題其實也有極大差異，薛氏偏重於地方科舉、行政機關、人事制度與監察之討論，《唐代行政法律研究》則著自法律條文切入。²⁶高橋繼男論同樣自監察制度著手，其〈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一文，論述巡院之功能與兩稅法運行的密切關係，並及於巡院負責地方實質的監察工作。²⁷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張玉興《唐代縣官與地方社會研究》二書，以唐代州、縣官員為探討重心，觀察其中制度

²⁴ 嚴耕望〈唐代行政制度略論〉一文闡述中央行政制度之演變，未能論及地方行政制度的發展。氏作《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書前序文述及，原計劃討論至唐代止中國地方行政制度之發展與演變，惜未能完成。嚴耕望，〈唐代行政制度略論〉，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卷下）》，頁843-854。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此外，嚴氏〈唐代府州僚佐考〉亦為探討地方行政制度之作，惜未撰成專書。該文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卷上）》，頁339-395。

²⁵ 錢大群、艾永明，《唐代行政法律研究》（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薛作雲，《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

²⁶ 薛作雲，《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

²⁷ 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276-295。

變動、官員與社會之關係。²⁸

相對於中央官制研究較為豐碩的研究成果，學界對唐代詔令運作以及救濟措施的討論卻貧乏許多，多數研究成果集中於法制史，其中以戴炎輝的《唐律各論》、《唐律通論》為著。²⁹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旨在討論唐代及前朝法制觀念的演變，³⁰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則從立法制度的根本觀察法典與司法之關係。³¹此外，仁井田陞《唐令拾遺》、《唐令拾遺補》雖為利用日本「養老令」補唐令之內容，但同時也說明唐代法制運作的情況。³²近年來，北宋時期《天聖令》研究顯現其與唐令關係密切，引起眾多研究者重視，《天聖令》對於唐令的復原亦相當重要。³³

²⁸ 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張玉興《唐代縣官與地方社會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²⁹ 另外關於唐律的研究數量相當多，如錢大群《唐律研究》、喬偉《唐律研究》等書。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成文出版社，1988）。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錢大群，《唐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喬偉，《唐律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³⁰ 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³¹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³² 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仁井田陞，《唐令拾遺補》（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³³ 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

唐代立法可分為兩項，一是法典編纂，一是發佈詔令，當前者效力不足以處理國家、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時，往往由皇帝親頒詔令作為臨時立法之用。³⁴池田溫已整理、蒐羅唐代詔敕，出版《唐代詔敕目錄》；雖然黃約瑟認為《唐代詔敕目錄》編列詔令仍有不全，但可將其視為對唐代詔敕的初步研究。³⁵討論詔令發佈以及封駁過程的研究成果，毛漢光〈中國中古皇權之極限——以唐代詔書封駁為中心——〉、〈論唐代之封駁〉二文以封駁為中心，探討皇權的限制與貴族政治之特性。近年來對詔令研究最為深入者首推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隋唐王言の研究》二書。《唐代公文書研究》主要分為兩部份，一為敦煌吐魯番文書中所見唐代公文書之分析，書中所謂公文書包含皇帝詔敕、皇太子、親王、公主等人所撰文書，以及各式上行、下行文書等之內容與功用；另一則討論公文書的各種面向，王言占其中相當重要的部分。³⁶《隋唐王言の研究》則為中村氏獨立討論皇帝詔敕之作，作者定義「王言」一詞為皇帝以口述、撰寫等方式發佈的命令，總稱為「制書」與「詔書」，唐初「制書」、「詔書」二稱並存，則天授元年（527）改「詔」為「制」，至中宗神龍二年（607）廢止則天所創文字時，復舊「詔」一稱，至唐末「詔」與「制」兩

會科學出版社，2011）。

³⁴ 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1-63。

³⁵ 池田溫，《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1991）。
黃約瑟，〈『唐代詔敕目錄』評介〉，《大陸雜誌》第77卷第5期（臺北：大陸雜誌社，1988.07），頁231-234。

³⁶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都：汲古叢書，1996）。

者已混用。其次探討各種性質不同之王言，分別論述各類詔敕的頒佈、傳達過程、官員職掌等，呈現唐代各類詔敕在制度運作中不同的特性。³⁷

詔令之性質涵括非常廣泛，研究恩赦者如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氏作延續其《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將恩赦視為理解皇權的重要途徑，因此在書中統計恩赦次數、性質，進一步討論赦令的內容與效力；³⁸然而並未深入討論恩赦、詔令與戰爭等社會問題間的關聯性。在中央救濟制度中，恩赦僅是其中一隅，無法完整觀察中央救濟措施的全貌。金子修一〈關於唐朝詔敕中則天武后之評價〉亦以詔敕為中心，分析、研究中宗、睿宗朝以後對武后的評價。³⁹凡此，具見有關詔令研究不同的切入角度，只是上述論著皆未見自詔令觀察戰爭與救濟的關連性。因此，透過觀察戰爭破壞後，唐代中央透過詔令所頒行的救濟措施以弭平戰爭造成的破壞，藉以探討唐代政治與社會間的關係。此外，詔敕與唐代律令間關係密切，唐代修改律令時亦納入部份已發佈詔敕之精神，學界亦

³⁷ 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都：汲古叢書，2003）。

³⁸ 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2001）。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2005）。

³⁹ 金子修一，〈關於唐朝詔敕中則天武后之評價〉，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三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等出版，2008），頁29-40。

見相當研究成果。⁴⁰

（二）救濟與自然災害

目前學界對於戰爭救濟著墨甚少，初步探討唐代戰爭救濟方針者為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一文，將戰爭視為災荒中的「兵災」，並綜論唐代整體救濟政策與方針。⁴¹

關於前代救濟措施、制度的發展與演變，現有研究成果並不太多。鄧拓《中國救荒史》僅略舉《史記》、《漢書》等史籍中對於災害之記載，並指出在自然災害方面，國家往往以賑濟、調粟、養恤、除害四種基本方針達到救荒之效果。⁴²張濤、項永琴、檀晶等人曾探討中國傳統救災思想，但書中討論未涉及制度實際運作層面，僅探討政治思想演變過程。⁴³現有研究成果亦多未能梳理救濟措施演變的情況，僅見零星斷代專題研究，如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探討秦代至東漢時期官方及民間的災害救助，論述範圍兼及

⁴⁰ 相關法制史成果繁多，如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仁井田陞著，姚榮濤譯，〈唐律的通則性規定及其來源〉，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八：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102-190等。

⁴¹ 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頁645-682。

⁴² 鄧拓，《中國救荒史》，頁286-300。

⁴³ 張濤、項永琴、檀晶，《中國傳統救災思想研究》，頁1-130。

措施與制度運作，是為現有研究成果中論述詳實之作。⁴⁴關於魏晉南北朝時期自然災害與救濟之探討為數不少，如劉春香〈魏晉南北朝時期災害發生的社會原因〉、王亞利〈論儒家思想對魏晉南北朝救災理想的主導作用〉、張宏慧〈儒家思想主導下的魏晉南北朝慈善事業〉、王亞利《魏晉南北朝災害研究》、李輝《北朝時期的自然災害及國家與民間救災措施研究》、黃平芳《六朝荒政研究》、徐麗娟《六朝都城建康的生態環境研究》、馬曉瓊《東晉南朝災害及其社會應對研究》、劉繼憲《南北朝自然災害統計與初步研究》等文，雖各有不同關注重心，但皆以魏晉南北朝為背景，分別探究自然災害影響與救濟之問題。⁴⁵

戰爭屬人為破壞中對社會、民生影響最鉅者，本非正常狀態；反觀自然害則難以避免，針對自然災害的救濟措施為國家體制運作的常態。因此，國家建立的救濟體制，往往以應付自然災害為主，現有研究成果亦多關注於自然災害的發生，如《中國救荒史》、《三千年天災》、《中國傳統救災思想研究》

⁴⁴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

⁴⁵ 王亞利，《魏晉南北朝災害研究》，頁50-51。劉春香，〈魏晉南北朝時期災害發生的社會原因〉，《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7：3（河南，2004），頁80-81。李輝，《北朝時期的自然災害及國家與民間救災措施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6。黃平芳，《六朝荒政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4。劉繼憲，《南北朝自然災害統計與初步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等書，皆以長時段探討各朝天災發生的情況，並兼論國家救災觀點，其中唐代天災只佔其中部分章節。⁴⁶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說明唐代各式災害型態，亦論述災前預防措施與災荒後賑貸、慮囚、移民等救災政策。⁴⁷此外，潘孝偉〈唐代救荒措施整體特徵〉、〈唐代減災思想和對策〉、〈唐代減災行政管理初探〉、〈唐代減災與當時政治經濟之關係〉等文，皆著重論述救災體制、行政制度以及思想觀念之作。⁴⁸

在水旱等各是天災的救濟政策、制度方面的討論，大致上有張學鋒〈唐代水旱賑恤、蠲免的實效與實質〉⁴⁹、曾一民〈唐代之賑恤政策〉⁵⁰，以及靳強《唐代災荒及救災對策若干問題初探》⁵¹、〈唐代自然災害問題述略—側重于災害資料的統計與分

⁴⁶ 馬曉瓊，《東晉南朝災害及其社會應對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⁴⁷ 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頁645-682。

⁴⁸ 潘孝偉，〈唐代救荒措施整體特徵〉，《安慶師範學院學報》，3（安慶：安慶師範學院，1993），頁72-76。潘孝偉，〈唐代減災思想和對策〉，《中國農史》，14:1（南京：1995），頁41-47。潘孝偉，〈唐代減災行政管理初探〉，《安慶師院社會科學學報》，3（安慶：1996），頁18-22。潘孝偉，〈唐代減災與當時政治經濟之關係〉，《安慶師院社會科學學報》，4（安慶：1995），頁19-24。

⁴⁹ 張學鋒，〈唐代水旱賑恤、蠲免的實效與實質〉，《中國農史》，12:1（南京：農業出版社，1993），頁11-18。

⁵⁰ 曾一民，〈唐代之賑恤政策〉，收入林天蔚、黃約瑟編，《唐宋史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中心，1987），頁55-66。

⁵¹ 靳強，《唐代災荒及救災對策若干問題初探》（四川：四川師範大學，2001）。

析〉⁵²，黃俊憲《唐代災異思想及其水旱災害防治》⁵³、陳毅千《唐代官方救災研究》、⁵⁴孫明霞《唐代的社會救濟政策探析》等。⁵⁵透過上述對於自然災害以及救濟的研究，可進一步比較自然災害與戰爭破壞，二者救濟措施的異同。

（三）內部政局與戰亂

回顧以往對唐代戰爭過程與破壞的研究，學界已有相當豐碩成果。針對唐代內部戰爭的研究多集中討論唐初群雄與李唐建國之過程；對外戰爭則以李唐政權與突厥、高麗、回紇等國家、部族間的關係為主。

唐代早期各地征戰過程有所著墨者甚多，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主要論述隋末山東豪傑多雜揉胡人血統，並成爲唐初政權中重要武力集團；⁵⁶此外，氏著《唐代政治史述論稿》爲唐史

⁵² 靳強，〈唐代自然災害問題述略—側重于災害資料的統計与分析〉，《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第20輯（武漢，2003），頁97-109。

⁵³ 黃俊憲，《唐代災異思想及其水旱災害防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2006）。

⁵⁴ 陳毅千，《唐代官方救災研究》（四川：四川師範大學，2008）。

⁵⁵ 孫明霞，《唐代的社會救濟政策探析》（山東：山東師範大學，2008），頁41-48。

⁵⁶ 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243-265。

研究中經典之作，文中探討唐初政權與關隴集團之關係。⁵⁷在李唐起兵方面，李樹桐〈李唐太原起義考實〉主要說明唐高祖太原起兵之過程，強調李淵主導起義，並討論唐初高祖之經營策略。⁵⁸

唐代初期征服各地後，轉而於對外用兵，內部雖有中央政治革命等不穩定因素，但對人民生活影響有限，直至玄宗朝安史之亂造成唐代內部大規模動亂。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延續《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之論點，分析唐代前期蕃將多具部落領袖之性質，玄宗朝後卻以寒族胡人為主，性質截然不同，玄宗朝正為其分界點。⁵⁹章羣《唐代蕃將研究》探討唐代前期蕃將之戰績、安史亂後蕃將反叛與藩鎮問題。⁶⁰王壽南〈唐玄宗時代的政風〉點出玄宗朝之政治與安史之亂發生的原因；⁶¹李樹桐〈天寶之亂的本源及其影響〉一文，亦以玄宗天寶年間之亂事與玄宗本身家庭、朝臣未能發揮應有的輔佐作用、國家經濟較為穩定等因素相關。⁶²

⁵⁷ 陳氏對於唐初政局與各集團間的關係另有〈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等篇專文探討。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頁266-295。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頁153-200。

⁵⁸ 李樹桐，〈李唐太原起義考實〉，原分上、下二篇刊《大陸雜誌》，第10、11期（臺北，1953），後收入氏作《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1965），頁1-42。

⁵⁹ 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頁296-310。

⁶⁰ 章羣，《唐代蕃將研究》（臺北：聯經，1986）。

⁶¹ 王壽南，〈唐玄宗時代的政風〉，《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29期（臺北，1973），頁61-92。

⁶² 李樹桐，〈天寶之亂的本源及其影響〉，收錄於《唐史研究》（臺北：中華書局，1997），頁161-229。

整體觀察學界現有之研究成果，以往對國家內部戰爭發展過程已有相當討論，但卻未涉及戰爭破壞與救濟狀況，特別是戰爭對民生破壞、四民生活等影響等較少關注。

（四）對外關係與戰爭

唐代因李唐皇室胡漢雜揉之出身，華夷之別觀念淡薄，因而造就唐代文化的多樣性，此為隋唐時期之重要特徵。⁶³但帝國的安全仍不得以戰爭的方式加以維繫，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除探討唐代前期軍制的演變、戰事發展的過程，認為太宗在天下大致底定後，對外族採取積極征撫之態度，乃至高宗朝時仍維持此一作風。⁶⁴

論及國家外交與對外戰爭，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說明唐代與外族盛衰的連環性乃是不可忽略的重要因素。⁶⁵唐長孺〈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延續陳氏「唐代與外族盛衰的連環性」論點，認為東、西兩大戰區勢力之消長直接影響中央對外策略的訂立，更因調派軍力不易，致使高宗朝不得已已在邊地設立軍區，並以招募長征健兒取代府兵，間接

⁶³ 傅樂成，〈唐代華夷觀念之演變〉，收入氏作《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頁209-226。

⁶⁴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9）。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北京：昆侖出版社，2003）。

⁶⁵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274-304。

造成邊將權重、中央無力掌控、藩鎮日漸坐大等問題。⁶⁶唐代前期主要對外用兵之軍區集中於東北與西北，特別是西北一帶外族勢力更迭頻繁，實為中央處理對外關係之隱憂，而唐代前期，西北邊地軍力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論述玄宗開元以前西州依靠折衝府之軍力，但開元元年（713）突厥對西州用兵後，中央於西州另置天山軍，折衝府之重要性漸被取代。⁶⁷唐氏〈唐先天二年（713）西州軍事文書跋〉則利用吐魯番文書與正史相互對照，考證睿宗景雲二年（710）起至玄宗開元二年（714）間，因外族入侵，致使西州全區處於特別警戒狀態，此種軍事形勢更造成軍隊中包含相當比例、原先無服役義務的部曲、奴或是行客，皆透過徵發制入伍。⁶⁸吐魯番文書出土後，對西州研究日益增加，如李方《唐西州官吏編年考証》即考訂曾於西州擔任文武官職者之身分、任期等細部內容。⁶⁹李鴻賓《唐朝朔方軍研究—兼論唐廷與西北諸族的關係及其演變》則討論唐代與西北地區之關係，李氏認為朔方軍自則天朝後設立於長安西北，也因此成為面對外族的主要軍力，直至憲宗朝時，朔方軍成為對付吐蕃之重要軍

⁶⁶ 唐長孺，〈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收入《山居存稿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329-352。

⁶⁷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收入《山居存稿三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226-299。

⁶⁸ 唐長孺，〈唐先天二年（713）西州軍事文書跋〉收入《山居存稿三編》，204-225。

⁶⁹ 李方，《唐西州官吏編年考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力。⁷⁰

部份研究成果集中於討論唐代與外族或族群間的外交情勢變化。章羣《唐代蕃將研究（續編）》亦討論蕃將與出身部落間的關係，以及邊境措施之施行，進一步論述蕃將與唐代政治間的關係。⁷¹此外，李唐皇室自隋末起兵以來即與外族關係密切，李樹桐〈唐高祖稱臣於突厥考辯上〉、〈再辯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三辯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三文試圖解釋高祖稱臣於突厥一事。⁷²黃約瑟〈略論李唐起兵與突厥關係〉亦呈現李唐起兵過程與突厥的密切關係。⁷³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呂莉玲〈唐太宗對突厥政策之探討〉、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皆為唐代前期討論突厥之作。⁷⁴此後，唐朝與外族間的關係亦隨不同時期而有所轉變，吐蕃、南詔、回紇等外族在唐中期以後影響日漸增加，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任育才《吐蕃與唐朝關係之研究》、林冠群〈唐代

⁷⁰ 李鴻賓《唐朝朔方軍研究—兼論唐廷與西北諸族的關係及其演變》（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⁷¹ 章羣，《唐代蕃將研究（續編）》（臺北：聯經，1990）。

⁷² 李樹桐，〈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考辨〉，收入氏著《唐史考辨》（臺北：中華書局，1985），頁214-246。李樹桐，〈再辯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唐史新論》（臺北：中華書局，1985），頁69-118。李樹桐，〈三辯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唐史索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1-31。

⁷³ 黃約瑟，〈略論李唐起兵與突厥關係〉，《食貨月刊（復刊）》，第16卷第11-12期（臺北：1988），頁14-25。

⁷⁴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北京：華夏出

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由地理環境論析唐代吐蕃向外發展與對外關係〉、〈漠北時期回紇形勢之探討—以肅代德為中心〉等文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黃英士《沙陀與晚唐政局》等論著，雖是整體探討李唐政權與外族間的關係，但亦溯及唐代前期的淵源與發展。⁷⁵

（五）經濟與地方社會

經濟與地方社會涵蓋範圍廣泛，且研究成果極為豐富，難以適當掌握，然而地方經濟與社會民生受戰爭影響最為直接，無法略而不論。在此僅能略舉其中具代表性著作，針對實際受戰爭影響之部份再加以說明。

前文「行政運作與詔令」已說明經濟方面，與國家財政運作相關論著。唐代經濟方面研究有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唐代物價的變動〉分別探討唐代的實物工資、貨幣經濟的興起，以及唐代物價

版社，1996）。

⁷⁵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任育才，《吐蕃與唐朝關係之研究》（臺中：莒光書局，1971）。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史學彙刊》21期（臺北，2008），頁25-53。林冠群，〈由地理環境論析唐代吐蕃向外發展與對外關係〉，收入於《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241-274。林冠群，〈漠北時期回紇形勢之探討—以肅代德為中心〉，《中國邊政》，第78期（臺北：1982），頁23-39。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黎明文化出版，1992）。黃英士，《沙陀與晚唐政局》（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漲跌與政治、社會間的關係。⁷⁶〈唐代物價的變動〉特別提及戰爭與物價波動縱無直接關聯，仍造成間接之影響。⁷⁷此外，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三篇首章「社會經濟的變化」雖非經濟史專論，但所論戶口分布、土地兼併、漕運、手工業發展等問題，其中戶口與戰爭關係更是密切。⁷⁸所論隋末唐初戰亂，關中、河南、河北、江淮地區戶口大幅減少，其中又以河南、河北地區最為嚴重。⁷⁹從中可見戰爭對戶口影響甚鉅，而合理推測在戶口減少或流失、逃亡的情況下，對地方經濟的影響亦是不容小覷。

除上述論著外，近年來中國學界以區域為中心開展的研究亦有不少成果，如張劍光《唐五代江南工商業布局研究》、盧華語《唐代西南經濟研究》等，皆關注單一地區工商業發展、漕運、物產、交通等問題。⁸⁰農民問題亦是受到關注的主題之一，

⁷⁶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1-141。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頁143-207。

⁷⁷ 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頁143-207。

⁷⁸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第三篇「論唐代的變化」第一章「社會經濟的變化」，頁228-255。

⁷⁹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第三篇「論唐代的變化」第一章「社會經濟的變化」第一節「南北人口分布」，頁228-243。

⁸⁰ 張劍光，《唐五代江南工商業布局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盧華語等，《唐代西南經濟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以稅制、均田制入手，探討唐代農民與地主關係等議題。⁸¹

在社會層面，水陸交通網絡問題實不可忽略。除經濟發展本身與交通有直接的關聯外，戰爭時期人力調派、後勤補給，乃至於戰敗退兵等問題與交通網絡密不可分。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是理解唐代重要交通要道與各區域工商業發展最重要的參考論著。⁸²

第二節 運用史料

唐代常態救濟涵蓋的範圍，包含對受災者各方面的救助與補償；而在戰爭過程中施行的救濟方式，則多屬補助、減免特定戰區居民稅賦，或是對戰死官兵的撫卹為主，和其他各種災害相比略有異同。

本文以詔令為中心，試圖探討唐代前期戰爭與救濟措施的四個層面，一是釐清戰爭救濟制度運作的情況，二、三為探討對內、對外戰爭的差別與轉變，四則為唐帝國戰爭救濟制度之演變。

首先關於戰爭救濟制度運作的方面，唐代中央對於自然災害與戰爭破壞的救濟方式，除《舊唐書》〈職官志〉、《唐律疏議》、《唐六典》等記載中規範官員行政職務之條文，以倉儲系統配合儲穀救荒

⁸¹ 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3）。

⁸²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一至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等，同時也利用詔令彌補制度不足之處。⁸³但針對自然災害與戰爭兩者之救濟，仍因性質、影響範圍等不同因素，而有不同的運作方式與規範，應先分析國家判斷災害及其處置措施的標準，以及制度運作的方式與侷限。再者，唐代既以詔令補制度之不足，亦應討論詔令與救濟制度配合的方式，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在災害發生時，地方官吏作為救濟政策執行者，在救濟制度中扮演的角色與限制等課題，皆應一一釐清。

其次，依照戰爭性質之差異，唐代戰時救濟措施亦不斷轉變，約略可區分為統一戰爭與救濟措施之初建、對外戰爭與救濟、唐代前期救濟體系之演變等部份分別論述。特別是在對外關係方面，有別於對內戰爭，對外作戰後國家往往加強控制、穩定新納入帝國版圖之領域；但對外用兵同時也涉及國家內部兵源調配、資源運輸等內部穩定問題，相形之下問題更顯複雜。太宗至玄宗朝間，因天下大致底定，國家勢力逐漸擴張，開始對西部突厥、吐谷渾、高昌、龜茲等國，東北對高麗、百濟等國用兵。期間雖因政治鬥爭而出現小型亂事，或因規模不大，

⁸³ 唐代以詔敕臨時立法，作為補充法典不足之用。《舊唐書》卷44〈職官三·都護〉條即是說明唐代都護府之職掌，除做為軍事單位，亦包含撫慰諸蕃之作用，頁1922。〔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1965）卷13，〈戶婚〉，頁172。〔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3，〈戶部〉，頁77。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頁1。

對社會影響也相當有限，因而不見相關救濟措施，反而前者因涉及招募兵源、交戰區域的破壞，以及國家必須安撫新納入土地上的居民，而出現救濟措施。

探討唐代中央詔令中的相關救濟措施，宋敏求《唐大詔令集》最為重要。⁸⁴《唐大詔令集》內容以身份、政事等重要性之高低排列先後順序，首以帝王、妃嬪、追諡、冊諡文、哀冊文、皇太子、諸王、公主、郡縣主等皇親即位、策封、封爵及廢立等，其次列大臣、典禮、政事、蕃夷等；其中〈慰撫〉等卷與本文主題最為相關。⁸⁵在此僅舉〈慰撫〉卷中〈鄴國公軌等益州道安撫大使詔〉為例說明完整詔令之形式。武德三年（621）二月遣鄴國公竇軌等人前往安撫益州道，因而頒〈鄴國公軌等益州道安撫大使詔〉：

朕受天明命，撫育萬方，康俗濟民，無忘鑒寐。西蜀僻遠，控馭巴夷，厥土沃饒，山川遐荒。往者隋末喪亂，寇盜交侵，流寓之民，遂相雜撓。游手墮業，其類實繁，攸攘矯虔，因此而作。王業伊邇，務從草創，牧宰庶僚，隨事遷易，州縣分析，權宜廢置。然而王道

⁸⁴ 王德毅〈宋敏求的家世與史學〉一文述及《唐大詔令集》為宋綬、宋敏求父子所作，具有家學相傳之性質。且因其父子兩代與宰相畢士安家族通婚，因此宋氏家族得以透過抄錄等方式兼收畢氏家族藏書，使得宋氏家族成為在北宋士族中的藏書大家。王德毅，〈宋敏求的家世與史學〉，《台大歷史學報》第31期（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2003），頁123-131。

⁸⁵ 《唐大詔令集》卷116，頁609。

未洽，民瘼猶存，靜言思之，夙夜軫念，澄源正本，義在更張。可令秦州總管鄴國公軌、御史大夫滑國公無逸，為益州道安撫大使。宣揚朝典，進擢廉平，貶黜苛暴，申理冤滯。孝弟貞節，表其門閭，鰥寡孤惻，量加贍恤。事有便宜，并委處分。⁸⁶

詔文首先呈現李淵受天命撫育天下萬民，此責任無忘於寢寐之間。接著敘述西蜀的地理形勢地處偏遠，是控制巴地的重要地點，且土壤豐饒尚未開發。再者，闡述以往因隋末戰亂，導致盜賊、流寇交互侵襲當地，人民流離失所，成為當地社會相當不穩定的勢力；李唐大業甫起步，萬事草創之際，地方吏治未有一定標準，此種情況使高祖日夜擔憂。因此最終派遣秦州總管鄴國公竇軌、御史大夫滑國公皇甫無逸為益州道安撫大使，至益州道宣揚中央典章、選舉人才、貶黜苛政、申理冤屈、表揚孝廉、贍恤鰥寡孤惻，委任兩人處理當地事務。詔文前半包含皇帝本人受天命，具撫民之責、說明發佈詔令的原因、背景等；詔文後半接著闡述中央遣使處置、進行戰亂結束後相關救濟措施的情況。詔文中與救濟相關記載雖似官方用詞，救濟行為並不具體，但仍反映出官方對戰爭救災積極的態度。

不過因《唐大詔令集》並未完全蒐羅唐代詔敕，因此本文將以池田溫所編《唐代詔敕目錄》為基本工具書，掌握史料的基本狀況。⁸⁷此外，王欽

⁸⁶ 《唐大詔令集》卷 115，〈政事·慰撫上〉，頁 600。

⁸⁷ 池田溫，《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1991）。

若《冊府元龜》、李昉《文苑英華》、王溥《唐會要》皆保存相關詔敕，檢校、梳理史料時不可偏廢。但因各書性質差異，其中蒐羅之詔令內容亦有不同。

成書於宋初雍熙三年（986）的《文苑英華》，其中收錄「中書制誥凡四十卷、翰林制詔凡五十三卷、謚哀冊文凡五卷、謚議凡二卷」⁸⁸，其中內、外制佔九十三卷，詔令冊文佔《文苑英華》內文十分之一；但因李昉等人奉詔「雅閱前代文集，撮其精要以類分之為千卷」⁸⁹其中僅收錄文學價值較高之詔令，與《唐大詔令集》收錄標準不同。

宋代王溥《唐會要》⁹⁰載有唐一代政治、經濟、文化等制度沿革，其編目始於「帝號」終於「四夷」，內分五百一十四條細目，其中無法歸入細目中者另收錄於雜錄中，附於各條之後。《唐大詔令集》僅列一百七十四則細目，其下分列各則詔令。兩者相較之下，《唐會要》所納範圍遠廣於《唐大詔令集》，分類也較為詳細。

《冊府元龜》分帝王、閏位、僭偽、列國君、儲宮、宗室、外戚、宰輔、將帥、臺省、邦計、憲

⁸⁸ [宋]李昉，《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卷380，〈中書制誥〉，頁1936-2。《文苑英華》卷420，〈翰林制詔〉，頁2123-1。《文苑英華》卷835，〈謚哀冊文〉，頁4402-1。《文苑英華》卷840，〈謚議〉，頁4431-2。

⁸⁹ 《文苑英華》，〈纂脩文苑英華事始·國朝會要〉，頁8-1。

⁹⁰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卷14，〈類書類·唐會要〉條載：「唐會要一百卷，宋王溥撰。初，唐蘇冕敘高祖至德宗九朝沿革損益之制。大中七年，詔崔鉉等撰次德宗以來事，至宣宗大中六年，以續冕書，溥又採宣宗以後事，共成百卷。建隆二年正月奏御，詞簡理備，太祖覽而嘉之，詔藏於史閣，賜物

官、諫靜、詞臣、國史、掌禮、學校、刑法、卿監、環衛、銓選、貢舉、奉使、內臣、牧守、令長、宮臣、幕府、陪臣、總錄、外臣等三十一部，宋真宗序云：「粵自正統，至於閏位，君臣善跡，邦家美政，禮樂沿革，法令寬猛，官師議論，多士名行，靡不具載，用存典刑。」⁹¹收錄唐代史事、詔令為主。實際上《冊府元龜》、《唐會要》二書所收詔令多於《唐大詔令集》，但部分詔文僅見於《唐大詔令集》，就史料運用上三者難以偏廢。正因《唐大詔令集》收錄詔令並不完整，後李希泌等共編《唐大詔令集補編》，收入《舊唐書》、《冊府元龜》、《文苑英華》、《全唐文》等書近四千篇詔令，並仿照《唐大詔令集》內容分類，可作為爬梳史料時之輔助。

92

對地方官員的規範上，多數規章保存於《唐六典》、《唐律疏議》等法律文書中。特別是《唐律疏議》中〈職制〉律書明官吏怠忽職守需負的刑責，而〈戶婚〉、〈詐偽〉律等則與社會民生息息相關。⁹³至於玄宗時修撰之《唐六典》，其中保留開元七年

有差。」，頁 220。

⁹¹ 《冊府元龜》，前言頁 2。

⁹² 李希泌主編，毛華軒、李成寧、張椒華、周天、李維萌、但召威編，《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⁹³ 如《唐律疏議》〈職制〉律中載明若官員積壓公事，將受延宕一日笞刑三十之刑責等，皆為對官員實際之規範。而〈戶婚〉、〈詐偽〉則直接涉及社會民生相關議題，如〈戶婚〉律中載：「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

令之內容，亦可視為國家法典，從中可見中央對官員的要求，藉此可與救濟詔令的實際運作狀況相互對比。特別是《唐六典》〈戶部〉條，對於租稅與戰爭的關係有更進一步的記載，是為探討戰爭與財政關係時不可或缺的史料。⁹⁴

另外，觀察戰爭或災害對地方的破壞情況，亦須借助《舊唐書》、《新唐書》、《全唐文》、《資治通鑑》各書中的史事記載，才得以衡量災害規模與影響範圍。《資治通鑑》對於戰爭起訖、征戰過程等雖有詳細記載，但部分戰爭的細節仍散見於《新唐書》、《舊唐書》等。以唐高宗朝征百濟為例，三者記載詳略不等，難以偏廢。⁹⁵

第二章 救濟型態與措施

歷朝歷代，對自然或人為災害皆有其應對方式，救濟制度為其中最基本與不可或缺的一環。本

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即為對查核災害不實官員的規範。《唐律疏議》卷9，〈職制〉，頁151-152。《唐律疏議》卷25，〈詐偽〉，頁318-319。《唐律疏議》卷13，〈戶婚〉，頁172-173。

⁹⁴ 《唐六典》卷3，〈戶部〉載：「輕稅諸州、高麗、百濟應差征鎮者，並令免課、役。凡天下諸州稅錢各有準常，三年一大稅，其率一百五十萬貫；每年一小稅，其率四十萬貫，以供軍國傳驛及郵遞之用。」，頁77。

⁹⁵ 〔宋〕司馬光，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1974）卷200，〈高宗·顯慶二年〉，頁6307-6308。《舊唐書》卷84，〈劉仁軌傳〉，頁2792-2795。

章首先追本溯源，討論唐代以前救濟制度的運作方式、時代特點，並分析官方救濟的災害性質、實施救濟的單位與機構，以及受救濟的對象。最後討論唐代以前救濟措施針對自然災害與人為破壞的差異及制度的限制。

釐清前朝特色以後，繼而論述唐代的救濟制度，一併檢討救濟措施並分析自然災害與人為破壞的差異、制度運作的細節，以及地方官員的職掌。律令作為國家根本規範，制度本身有其難以涵蓋之範圍，詔令之功能也應深入探究。

第一節 漢隋代間的救濟措施

先秦時期，史料中雖有若干關於自然災害或救濟之記載，但因資料較為零散，而體制亦與後代相差甚遠，難僅譯述。秦漢以下，對於天災的分野並不明確，除水、旱、風、震等災害，受到漢代以來「天人感應」思想盛行之影響，後代天文異相往往亦被納入史書記載中，但天文異相並未實際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害，僅作為帝王失德、官吏失職之象徵。¹

¹ 陳高傭等編，《中國歷代天災人禍表》（上海：上海書店，1986 依暨南大學 1939 年版影印出版）。依王壽南的考證，該書仍有許多缺漏之處，未能完全囊括歷代記載。即使如此，書中粗略之統計，仍可大致反映史書所記自然災害大致發生狀況。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頁 676-677。

秦漢時期救濟措施與災前建設相輔相成，災前設倉儲備糧食、興修水利等，災後以賑濟（賑粥、賑穀等）、移民就粟（或移粟救民）、賑款、安葬死者、減租賦、賑貸等方式救助災民。²先秦時雖已修築都江堰與鄭國渠等水利工程，但救濟措施的施行狀況直到西漢時期才較為普遍，部份如免除田租等救濟措施，更是東漢時期才被記載在史書中。

自漢代起，針對自然災害的救濟制度看似已具備雛形，甚至可說管道多元，但實際上考量國力、社會狀況等問題，西漢末期救濟措施的執行也難以達到應有的目標。³《睡虎地秦墓竹簡》〈田律〉雖記載秦代中央要求地方上奏各地雨澤以及受災狀況。⁴但儘見殘存秦律，難窺全貌。僅能改自地方行政制度切入，觀察中央與地方在救濟中的職能。秦廢封建行郡縣後，漢代續秦制，郡成爲地方行政的重心，郡府長官爲郡守、國相，並有丞、長史、都尉等佐官。郡守、國相統掌一郡政務，舉凡行政、刑律、勸課農桑，皆爲其職掌。一郡於九月政事結束後須遣使上計，奉達宗室、斷獄、兵戎、災害等，亦承接天子詔敕，返回郡中宣達於守相，作爲未來行政準則。⁵

除定期透過地方上計連繫中央與地方，使中央

²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頁 64-99。

³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頁 99。

⁴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頁 251-252。

⁵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257-265。

得以適時掌握災情，當災害範圍較小時由各地郡國守相負責勘驗災情，受災範圍較大時則由中央遣使至各地勘災，存問受災父老。⁶後者雖得見相關史料記載，但施行此項救濟方式的次數與發生災害的頻率相差甚遠，因能推知遣使賑濟應非漢代主要救濟管道，應只能視為監察制所附帶的額外功用。另外，上計雖是連結地方與中央的管道，但並非各郡皆需每年上計，偏遠地區仍有考課三年上計之情況。⁷此雖為制度本身受限於地理情勢而產生的彈性，但同時也表示漢代中央對偏遠地區的掌握仍有相當限制。

魏晉南北朝時期自然災害多仍為水、旱、蟲、震等，救荒政策亦不脫秦漢時期之措施，未見官方展現新的救濟措施。⁸且因戰亂頻仍，救濟措施難以

⁶ [南朝宋]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4，〈殤帝·延平元年〉，頁198。後漢書「假貸之恩，不可數恃，自今以後，將糾其罰。二千石長吏其各實覈所傷害，為除田租、芻藁。」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助為中心的考察》，頁251-257。

⁷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259。

⁸ 關於北朝救荒制度，李輝與王亞利有不同的見解。王亞利認為魏晉南北朝在中國歷代荒政史上具承先啟後的地位，主要承繼前代作法，而未有新措施。但李輝則認為北朝救災具有三大創新之處，一是創設「僧祇粟」與「義租（義倉的雛形）」；二是推動醫療救護，並推行醫療知識；三則為利用糧食市場控制糧食價格，是為唐代倉儲管理制之雛形。李輝雖在論文中論述上述三點制度上的突破，但《後漢書》漢舊儀曰：「今日公卿以下，務飭儉恪，奢侈過制，以益甚，二千石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哀者，請謹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顯示自漢帝仁壽年間，已存在中央送醫藥至地方治療疾病的情

施行，也往往流於形式，未能落實。⁹

戰爭與自然災害間存在部份緊密關係，因應戰爭所需大量物資，同樣對生態環境造成極大負擔，使得發生自然災害時形成更大的破壞，或可謂戰爭也是造成自然災害的因素之一。¹⁰自然災害也影響軍事行動進行乃至成敗，兩者關係密切。¹¹相較自然災害之救濟制度而言，歷代戰時救濟措施，似僅見針對兵士、將領的保障。

秦代兵制延續、擴充先秦五等爵制，進而發展成二十等爵制，依身分、戰功訂立官爵與民爵。自史料與現有研究中顯示秦時並未針對陣亡士兵提供撫卹或相關救濟，而是集中在獎助作戰中獲得戰功者。¹²

西漢時期仍延用二十等爵制，亦以戰功作為賜爵標準之一，甚而用以規範社會秩序。¹³不過漢高祖起兵後，逐漸掌握天下局勢，曾令「軍士不幸死

況，整體來說北朝制度仍以延續前朝為主，因此應將其視為承先啟後之地位。李輝，《北朝時期的自然災害及國家與民間救災措施研究》，頁 212-216。王亞利，《魏晉南北朝災害研究》，頁 148-152。《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24，〈百官志一〉，頁 3561。

⁹ 王亞利，《魏晉南北朝災害研究》，頁 148-152。

¹⁰ 王亞利，《魏晉南北朝災害研究》，頁 50-51。劉春香，〈魏晉南北朝時期災害發生的社會原因〉，《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7：3（河南，2004），頁 80-81。

¹¹ 李輝，《北朝時期的自然災害及國家與民間救災措施研究》，頁 65-68。馬曉瓊，《東晉南朝災害及其社會應對研究》，頁 20。

¹²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頁 208-218。

¹³ 西嶋定生，《中國古代帝國的形成立與結構—二十等爵制研

者，吏為衣衾棺斂，轉送其家。」¹⁴，遂使四方歸心。《漢書》載武帝年間：「成安侯者，潁川人，父韓千秋，故濟南相，奮擊南越戰死，武帝封子延年為侯，以校尉隨陵。」¹⁵，韓延年因其父擊南越戰死受封成安侯，或可視為西漢時期戰爭救濟之一例。

《漢書》〈食貨志〉對王莽新朝曾有下列記載：又用制作未定，上自公侯，下至小吏，皆不得奉祿，而私賦斂，貨賂上流，獄訟不決。吏用苛暴立威，旁緣莽禁，侵刻小民。富者不得自保，貧者無以自存，起為盜賊，依阻山澤，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廣，於是青、徐、荊楚之地往往萬數。戰鬪死亡，緣邊四夷所係虜，陷罪，飢疫，人相食，及莽未誅，而天下戶口減半矣。¹⁶

王莽公侯小吏私斂財物、不決訴訟、濫行苛政，致使社會動盪、盜賊四起，中央無力處理，造成天下百姓因戰爭死亡、俘虜、被陷於罪、飢荒、災病而戶口大減。除突顯戰爭是為民生一大破壞，同時也反映制度、戰亂對社會影響之大。

東漢時期，中央對於將士戰死仍保有對應措施。光武帝時吳漢之兄吳尉為將軍，出征戰死，尉子彤因此受封為安陽侯，表彰將領從征戰死，皇帝

究》（北京：中華書局，2004），頁51-149。

¹⁴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高祖本紀〉，頁46。

¹⁵ 《漢書》卷54，〈李陵傳〉，頁46。

¹⁶ 《漢書》卷24，〈食貨志〉，頁1185。

追封的情況。¹⁷漢光武帝建武六年（30），馮異率軍征伐北地（今天水一帶）諸豪，破隗囂軍，北地諸豪投降，中央亦收回該地控制權，光武帝下璽書曰：

制詔大司馬，虎牙、建威、漢（中）〔忠〕、捕虜、武威將軍：虜兵猥下，三輔驚恐。枸邑危亡，在於旦夕。北地營保，按兵觀望。今偏城獲全，虜兵挫折，使耿定之屬，復念君臣之義。征西功若丘山，猶自以為不足。孟之反奔而殿，亦何異哉？今遣太中大夫賜征西吏士死傷者醫藥、棺斂，大司馬已下親弔死問疾，以崇謙讓。¹⁸

文中說明不追究叛軍之責，另賜棺、醫藥給征西軍士，存問疾病並弔問死者，顯示西漢救濟作戰軍士的作法大體上延至東漢時期。

魏晉南北朝時期社會動盪，救濟征伐將士之記載更加少見，救濟的施行方式亦更不明確。如《魏書》中載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495）「二月甲辰，幸八公山。路中雨甚，詔去蓋；見軍士病者，親隱恤之。」¹⁹與「乙未，詔隱恤軍士，死亡疾病務令優給。」²⁰，皆是施行軍事救濟之實例，但史料中無法判別隱恤之細節。簡言之，魏晉南北朝戰爭救濟的記載數量不多，陣亡將士撫卹措施不脫前代之作法。

¹⁷ 《後漢書》卷18，〈吳蓋陳臧列傳·吳漢〉載「初，漢兄尉為將軍，從征戰死，封尉子彤為安陽侯。帝以漢功大，復封弟翕為褒親侯。吳氏侯者凡五國。」，頁684。

¹⁸ 《後漢書》卷17，〈馮岑賈列傳·馮異〉，頁650。

¹⁹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7，〈高祖紀〉，頁173。

²⁰ 《魏書》卷7，〈高祖紀〉，頁176。

經三百多年動盪，隋代北周政權並終結南北朝之世，《隋書》〈高祖本紀〉載文帝雖吝嗇愛財，但仍按功賞賜臣民，無所愛惜吝嗇；乘車至天下訪視時，遇陳情者亦停下親自問其緣由；另派人採聽各地風俗吏治、人間疾苦，皆無不留意；而當將士在戰爭中身亡，必定從優賞賜，令使者就家勞問。²¹不過隋朝國祚甚短，煬帝在位時未見救濟措施之記載。

東漢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官制繁複，軍種彌多，探討其間差別實屬不易，因而僅能略舉數例說明唐代以前戰爭救濟的部份現象，無法深入探究。但自上述史料中明確可見戰時救濟兵士具備聚攏人心、穩定社會之效果，但在政治局勢動盪，或受統治者因素影響時，救濟往往難以施行，或許亦是賜予戰亡將士家屬收斂身死者棺木、發送醫藥予因戰受傷兵員等史料多集中於一朝前期。對於戰時救濟措施，集中在政局初建，安撫、救濟皆屬穩定國家政治局勢之作爲，但在政局不穩、時代動盪劇烈時，制度運作往往無法發揮其作用。以醫療救護爲例，《居延漢簡》記載漢代於邊疆駐軍配置醫官，亦見諸多賜藥恤問受傷軍士之案例，反映士兵所需必要醫療應能獲得基本保障。²²但歷代以來更可見

²¹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卷2，〈高祖本紀〉，頁54。

²²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頁240-241。

大量士卒於征戰中因疾病死亡的記載。²³因此，追論及秦至隋代之戰爭救災效果時，對戰爭救濟制度執行之成效應持較保留之態度。

第二節 唐代前期的救濟制度

災後救濟制度，包含行政組織架構、官員職掌、實際運作等層面，而救濟過程受國家財政、吏治等不同因素影響，即使制度設計完善，實際成效也往往難如預期一般順利。但不可否認，探討官方救濟時制度面仍是最重要的基礎。現有研究成果多著重討論唐代官方對自然災害的態度與救濟措施，探討戰爭救濟制度者數量相當有限。因此，藉助以往關於自然災害救濟措施方面豐碩的成果，敘述唐代自然災害救濟單位與職掌、制度演變，而自然災害與其救濟措施中涉及戶口、賦稅力役、流民等，在戰爭過程中也不可避免，其救濟措施之運作縱使非如出一轍，但應是無法切割，由是可藉此嘗試重建戰爭救濟制度的運作方式。

一、自然災害救濟措施

唐代對於救濟之制度，以災害發生的時間點為界，略可區分為災前預防與災後救濟兩方面，兩者

²³ 《漢書》卷 69，〈王莽傳〉，頁 46。「平蠻將軍馮茂擊句町，士卒疾疫，死者什六七，賦斂民財什取五，益州虛耗而不克，徵還下獄死。」，頁 4145。

密切相關。在災前預防方面，如震、風、蝗等天災雖多難以積極預防，僅水災可透過疏導河川、建築堤防等方式加以避免，自中國古代即存有各式水利工程。²⁴唐時除積極建設水利設施，亦運用隋代時已逐漸建構之倉儲體系，以備災害發生時彈性調派之用。²⁵而在災害發生後，唐代初期中央對災情的掌握又可分為三層：一是平時各地官員將情報回報中央的奏報體制；二是監控救災的監察系統；三則為應付特殊情況時，派任各種使職跳過原有行政機構，直接代表天子前往地方勘災、賑濟。²⁶

在奏報體制方面，地方奏報主要分為匯報田籍、戶籍等常規性回報，以及各種災害發生後的不定期回報兩種性質。²⁷《唐律疏議》〈戶婚律〉〈疏議〉記載當遭逢各種天災，各地里正以上之地方官吏，需將災情上報於縣官；唐代地方行政制度，除上、中、下各州級官吏具上報民情之責，《唐六典》〈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也載京兆、河南、太原三府牧、都督、刺史職掌亦包含「清肅邦畿，考覈

²⁴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頁 64-96。

²⁵ 唐代水利設施的建設與功能，已有許多相關論著討論。如。另外，關於唐代倉廩制度，舉凡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或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等著作，皆已探討唐時倉廩的功能與重要性。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²⁶ 閻守誠主編，《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261-298。

²⁷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頁 128-133。

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敦敷五教。」所領州境內若有特殊情事，亦需奏報至尚書省。²⁸尚書省六部中，主要由戶部總攬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以及徭賦職貢、經費等調度，與國家倉儲之管理，皆為其職。尚書省戶部以下分為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四部分置郎中，戶部郎中二人、員外郎二人掌管天下州縣、戶口之事。²⁹另外，亦記載戶部於天下朝集時有以下職責：

凡天下朝集使皆令都督、刺史及上佐更為之；若邊要州都督、刺史及諸州水旱成分，則佗官代焉。皆以十月二十五日至于京都，十一月一日戶部引見訖，於尚書省與羣官禮見，然後集于考堂，應考績之事。元日，陳其貢篚於殿庭。凡京都諸縣令，每季一朝。³⁰

²⁸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律〉，頁 172。《唐六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頁 747。其中，奏報制看不出京畿官員與他縣差異。以《唐六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京縣畿縣天下諸縣官吏」條中載：「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利，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戶，量其資產，類其強弱，定為九等。」，頁 753。顯示就原有制度中，京畿所轄縣令職掌應與一般縣令無甚大差異。與京兆相關的討論，詳見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²⁹ 《唐六典》卷 3，〈尚書戶部〉：「戶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口井田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調給之筭，藏貨贏儲之准，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九品上。郎中、員外郎掌領天下州縣戶口之事。凡天下十道，任土所出而為貢賦之差。」，頁 63-64。

³⁰ 《唐六典》卷 3，〈尚書戶部〉，頁 79。

十月至十一月間朝集時，由各州郡都督、刺史及上佐將各地訊息上報至尚書省戶部，但若遭逢水旱天災，或是邊、要各州因情況特殊，則由其他官員代理上報。

《唐六典》〈尚書都省〉載：

凡都省掌舉諸司之綱紀與其百僚之程式，以正邦理，以宣邦教。……凡內外百司所受之事皆印其發日，為之程限：一日受，二日報。小事五日，謂不須檢覆者。中事十日，謂須檢覆前案及有所勘問者。大事二十日，謂計算大簿帳及須諮詢者。³¹

除說明尚書省百官「正邦理，宣邦教」之責，從中亦見公文傳遞、處理所限時間。而此處所指「小事」指不需經過地方官員檢覆者，「中事」為需檢覆及勘問者，「大事」則指計算大簿帳及需諮詢者，依嚴重性處理時間不同，且事件大小與是否需要經過檢覆相關。《唐律疏議》〈戶婚二〉指「諸部內有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實者，與同罪。」³²顯示各地若遭逢天然災害，主事者未能上報訊息或上報不實者杖七十，覆檢不實者同罪。此條規範官吏作為的律文可見，地方除檢送訊息至中央，仍需覆檢、探查事件的真實性。在獲知災情後，中央應對的基本程序為尚書獲知地方災情後，經由中書省將訊息上呈天子，確認災害與賑濟方式。此後，再由中書省草

³¹ 《唐六典》卷 1，〈尚書都省〉，頁 10-11。

³² 《唐律疏議》卷 13，〈戶婚二〉，頁 172。

擬詔敕，尚書省戶部執行。³³

不過即使奏報制度本身具備檢覆、核實的機能，卻仍有其限制。實際運作時奏報制除因逐級申報曠日廢時，中央反應不及亦造成奏報制效果大打折扣。此外，地方官本身負責申報與核實，也成為制度本身的不穩定因素。³⁴可見奏報制雖在反應地方實情，但並非盡善盡美，因此監察制度就成為中央掌握地方災況、民情之重要管道。

《唐六典》〈御史臺〉載「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僚，巡按郡縣，糾視刑獄，肅整朝儀。」唐初監察制度中主要由御史負責最基本的監察工作。³⁵但《唐會要》載，御史設於中央且人數自武德初年沿襲隋制設員八人，貞觀年間增設至十人，此後即使歷經數朝員額變動，人數仍相當有限。³⁶且監察御史亦非定期出訪，監察範圍又涵蓋全國，對其成效應抱持保留態度。另外，唐初並未於地方設立監察機構，經制僅由御史臺統括監察之職。武周朝時，御史臺改為左右肅政臺，並將職權依內外區分，左肅政臺糾察朝廷，右肅政臺則監舉地方。中宗以後，復設御史臺，仍維持左右之分。³⁷至安史亂後，中

³³ 其中，制書需經由門下審議再交由尚書省戶部執行，但若是敕書，則無需經門下省直接由戶部執行。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頁103-109。此後，隨中央體制的變化，改由翰林學士起草詔令。

³⁴ 閻守誠主編，《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271-273。

³⁵ 《唐六典》卷13，〈御史臺〉，頁382。

³⁶ 《唐會要》卷60，〈御史臺上〉，頁1241-1245。

³⁷ 李福登，《唐代監察制度》（臺南：私立臺南家政專科學校，1977），頁47-49。

央對地方掌握大幅衰弱，但御史仍有其作用。³⁸

除唐初設置的監察御史與中唐以後負責地方監察之巡院外，部份監察職權落於按察使、採訪使等臨時派遣使職之權責。唐代監察制度的運作，通常也納入具有監察職權之使職。但就制度而言，李肇《唐國史補》〈內外諸使名〉條載：

開元以前，有事於外則命使，否則止。自置八節度、十採訪，始有坐而為使者，其後名號益廣，大抵生於置兵，盛於專利，普於銜命，於是為使則重，為官則輕。³⁹

可自上文得知使職與官職具不同性質。此外，不同使職之職權亦大不相同，特別是如宣撫使、賑恤使等使職，是以存問、賑恤為主要職能。⁴⁰上述使職，皆不只為監察地方之用，反而具有積極救災的性質，因此應將使職與監察區隔，分而論之。另外，玄宗朝末年起，隨著宦官權力擴張，以宦官出使監

³⁸ 胡滄澤，《唐代御史制度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3），頁75。

³⁹ 〔唐〕李肇，《唐國史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頁53。

⁴⁰ 如《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貞觀二十三年〉：「三日又震。詔遣使存問，給復二年，壓死者賜絹三匹。」，頁66。另外，《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永徽二年〉：「去歲關輔之地，頗弊蝗螟，天下諸州，或遭水旱，百姓之間，致有罄乏。此由朕之不德，兆庶何辜？矜物罪己，載深憂惕。今獻歲肇春，東作方始，糧廩或空，事資賑給。其遭蟲水處有貧乏者，得以正、義倉賑貸。雍、同二州，各遣郎中一人充使存問，務盡哀矜之旨，副朕乃眷之心。」，頁68。後者雖未說明「充使」實際上為何種使職，但仍可得知皇帝派遣使職至地方，代表皇帝本人勘災賑貸的情況。

察各地藩鎮的情況亦日漸普遍。⁴¹自唐初起，派遣使臣至各地了解民情、宣揚教化、勘察災情即為中央常用管道。⁴²《唐會要》「巡察按察巡撫等使」條載，太宗貞觀十八年（644）亦曾遣十七道巡察至地方。⁴³而中宗朝以後，此類派遣使職逐漸出現常設的趨勢，成為地方常駐單位，在肅宗朝後甚至與地方行政機構結合，在地方割據的情況下使臣所回報訊息之真實性亦大打折扣。⁴⁴簡言之，上述三者為唐代中央掌握地方訊息的重要管道，地方官為自然災害發生時的第一線人員。

另外唐代前期由中央統支全國財政，地方官無權自行開倉賑饑，此種狀況雖在開元二十二年（734）因於十道設置採訪處置使常駐地方，監察系統得以較為有效率的發揮其作用後逐漸發生變化，且開元二十九年（741）時又頒行賑災新制，將先報後賑之程序改為先賑後報，但卻仍未能完全按新制執行。⁴⁵在安史亂後，地方節度使、團練掌握權力，且地方義倉體制遭到破壞以後，救災程序改為中央先行下詔減免相關賦稅、籌措物資後再行救濟。⁴⁶憲宗元和年間雖在地方財政協助下重建常平倉，但仍未賦予地方開倉賑濟之權。直至文宗大和九年（835）後，地方政府被允許先行賑濟，救

⁴¹ 傅樂成，〈唐代宦官與藩鎮的關係〉，收入氏作《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191-208。

⁴²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頁151-154。

⁴³ 《唐會要》卷77，〈諸使上〉，頁1670。

⁴⁴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頁151-154。

⁴⁵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262-268。

⁴⁶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269

濟體制的運作程序才出現根本的轉變。⁴⁷此一中晚唐時期的變革，正反映出初唐時期救濟制度的不足與困境，由是而不得不加以調整。

在實際救災施行的措施方面，唐代中央對自然災害所採取的處理方式不外乎蠲免、賑濟、逐糧就食、調糧救民、災後撫卹等。⁴⁸唐代前期實施租庸調制，當因自然災害造成各種災荒時，減輕賦稅往往是常見的手段。武德七年（624）〈租稅令〉中可見唐初立制：

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始定均田賦稅。……每丁歲入粟二石，調則隨鄉土所產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分之一。輸綾、絹、絁者，兼調綿三兩，輸布者，麻三觔。……凡水旱蟲傷為災，十分損四已上免租，損六已上免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⁴⁹

從中可見租稅減免之原則主要考量農產損失，因此若受水旱蟲災者，田地損害四成以上者可免除一年兩石租；而損害六成以上者則可免去綾、絹、絁各二丈、綿三兩或布二丈二尺、麻三觔；損害七成以上者除免繳交稅賦外，也免每年二十天調。另外《唐六典》載「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若已役、已

⁴⁷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268-271

⁴⁸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

⁴⁹ 《唐會要》卷83，〈租稅上〉，頁1813。《通典》〈食貨六·賦稅下〉亦載此條，但置於武德六年條，經後人考證應為杜佑所撰有誤。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卷6，〈食貨六·賦稅下〉，頁106。

輸者，聽免其來年。」⁵⁰顯示當天災影響到桑、麻等製布原料生產時，可免除上繳鄉土所產綾、絹、縵各二丈、綿三兩，或布二丈五尺、麻三觔；而若是已服當年役，或是已將租送往中央者，則可免除明年度之稅額。武德七年制書中未載桑、麻損害者免調之文，應為武德七年（624）至玄宗開元二年（714）間所增列。⁵¹唐代前期大體上應是按此稅制原則，利用減稅初步減輕受災者之負擔。除了稅制本身考量自然災害對農產之影響外，由皇帝頒行詔敕，減免特定區域、對象者應上繳的稅額。⁵²

其次，中央配合各地倉儲，對災民施予賑濟。所謂賑濟涵蓋賑恤、賑給、賑貸，前兩者性質相同，皆是政府發放糧食或種子給予人民，收受者並不需繳還收取的物資，但賑貸則只是出借穀糧，在秋收後必須歸還。⁵³唐代倉儲按來源與性質分為常平倉、正倉、義倉、太倉、轉運倉、義倉等，其中與

⁵⁰ 《唐六典》卷3，〈戶部〉，頁76-77。

⁵¹ 所謂「調」實質內容，按李錦秀於《唐代財政史稿》中之討論，實際上並非一成不變，而是與各縣所產物相關，主要又可分捐絹、棉、布、麻等各類織品。此外，自唐初到開元天寶年間，調物種類由簡到繁，顯示出稅制與生產兩者間相互調節的情況。李錦秀，《唐代財政史稿》，頁424-433。

⁵² 關於自然災害救災詔敕與成效之探討，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第八章〈唐代中央的救災〉中認為史料記載雖然相當有限，但唐代前期大致上得以貫徹執行稅額減免制。中央頒行的詔敕與令、式記載不符，是因此類減免稅額之詔令為皇帝的特別恩賜。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299-306。

⁵³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312-323。

自然災害救濟相關者以正倉、義倉、太倉爲主。⁵⁴至於逐糧就食主要用於玄宗朝以前，通常是因發生地區性災害，一地糧食不足，僅能要求人民離開原居住地到臨近糧食較爲充足的地區。此種作法雖短暫解決人民生活所需，但當人民離開原居住環境，有時未再落籍使得救荒後仍衍生流民問題。⁵⁵調糧救民則與逐糧就食相反，透過運河系統，將他處存放的糧食送至災區，轉運倉在此種方式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最後，仍有部分如賜棺、賜藥災後救濟方式，但史書記載較前述措施爲少，且因自然災害造成人民身亡而由中央賜棺的情況僅見於高宗朝。⁵⁶

一般自然災害救濟方面，如前文所述，唐代中央自災害發生，地方上報；中央獲知災情，監察與皇帝下詔。由此建構出基本的救災體系。唐代救濟制度切割爲行政、監察、詔令三個不同的層面，彼此環環相扣，較前代而言救災制度更爲完備。

二、戰爭救濟措施

自然災害雖常爲突發狀況，難以先行預防，但在國家體制中仍可建構相對完善應對方針，減輕災

⁵⁴ 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頁 16。

⁵⁵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 330-333。

⁵⁶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頁 334-338。

害造成的破壞。反觀戰爭，除難以事先預估所耗財力、兵員、戰區規模，戰時動員、調度物資以及戰後影響層面亦遠大於天災。

唐時處理戰爭救濟之制度，因涉及戰爭時將領領兵作戰以及後勤補給，約略可分為軍事與行政兩方面分別探討。其中，行政制度方面部份實與自然災害救濟體系部分重疊，當地方發生戰事或異象，官吏亦需將各項情事上報至尚書省。⁵⁷《新唐書·兵志》將唐代兵制之演變區分為府兵、彊騎、方鎮三階段，但實際上彊騎又可視為府兵制崩壞轉為募兵之變化，因此就兵制上大略可粗分為兩階段。⁵⁸唐初，府兵制結合兵農，有事則將出率兵，事罷則將歸於朝兵歸於府，因此即便軍事單位亦配有負責察檢戶口、勸課農桑之職。⁵⁹擔任府兵者因身分的差異，與一般以農為生者不應相提並論。⁶⁰

⁵⁷ 《唐六典》卷 30，〈三府督護州縣官吏〉載：「若獄訟之枉疑，兵甲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頁 747

⁵⁸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卷 50，〈兵志〉，頁 1323-1324。在軍事佈署與規範方面，唐初主要的軍力可分中央與地方，其中以各地府兵為唐初最重要之戰力。地方軍除府兵外，都護府亦為地方軍力之一，《舊唐書》〈職官志〉載：「都護之職，掌撫慰諸蕃，輯寧外寇，覘候姦諂，征討攜貳。《舊唐書》，〈職官志〉，頁 -。長史、司馬貳焉。諸曹，如州府之職。」得見其職掌以征討、平定、撫慰諸蕃為主。另關於都護府之探討詳見《舊唐書》〈職官志〉。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頁 18-19。

⁵⁹ 《新唐書》卷 50，〈兵志〉，頁 1325-1328。

⁶⁰ 但就如岑仲勉於《府兵制研究》一書中所述，唐代前期至開元年間與府兵制相關的記載相當缺乏，僅能自開元年間史料推知府兵制度運作與救濟之關係。岑仲勉同時

唐武德四年（621），高祖發赦延用開皇舊制律、令、格、式，以「律令格式」規範國家制度的形式、懲戒犯罪者、規範百官作為。⁶¹律令中與軍事救濟相關之記載見於《唐律疏議》〈雜律上〉：「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⁶²，律文本身雖是規範軍事單位之作爲，但仍反映兵士救濟之原則。〈疏議〉對條文中與軍事征伐相關者有以下說明如下：

「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行」，謂從車駕行及從東宮行；并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從行，准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賻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并造靈輦，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疋，衛士給絹一疋，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給，而醫食有闕者，杖

於《府兵制研究》中舉出《唐律疏議》〈雜律上〉載府兵身故棺殮之說明，惜救濟應非作者探討重點，僅簡略敘述條文內容，未能深究。岑仲勉《府兵制研究》，頁333-334。

⁶¹ 《資治通鑑》卷189，〈高祖·武德四年〉，頁5923。《唐六典》卷6，〈刑部〉，頁185。

⁶² 《唐律疏議》卷26，〈雜律〉，頁330。

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法致死者，徒一年。⁶³

按〈疏議〉之註解，可知唐代〈軍防令〉與〈兵部式〉中皆明文記載與軍事傷亡相關之救濟措施，但因唐令、格、式皆未能完整保留，現有史料亦不足以反映實際運作上遭遇問題。因此，僅能以現有史料盡可能呈現唐代軍事救濟之規範。〈軍防令〉記載，凡征行衛士以上於軍旅途中死亡，則記錄其隨身財產，並將資財及屍體交付同府人交還返家，若無同府人者，則由出身隨近州縣者遞送其資財及屍體。而按准兵部式載，唐代軍士依位階不同，陣亡時所收到官方給予舉行喪儀之物亦不相同。折衝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別將十段，並建造靈車運送軍防令中所述戰死將士屍體與隨身資財返鄉。隊副以上另各給絹兩疋，一般衛士則給絹一疋以做為殮衣，並給棺一併遞送還家。按《唐六典》〈諸衛府〉記載，各府置折衝都尉一人、左右果毅都尉各一人、別將一人。折衝都尉統領五校尉，負責差點、教習法令，而果毅都尉則率領五校衛，負責教育軍陣戰法。一名校尉統率一團，一團由三百衛士組成。⁶⁴另外，律文同時說明若兵士傷病，需提供醫

⁶³ 《唐律疏議》卷26，〈雜律〉，頁330-331。

⁶⁴ 《唐六典》卷25，〈諸衛府〉，頁644-645。另外，《唐六典》卷5〈兵部尚書〉亦有以下說明：「凡兵士隸衛，各有其名：左、右衛曰驍騎，左、右驍衛曰豹騎，左、右武衛曰熊渠，左、右威衛曰羽林，左、右領軍衛曰射聲，左、右金吾衛曰攸飛；東宮左、右衛率府曰超乘，左、右司禦率府曰旅賁，左、右清道率府曰直盪，總名為衛士，皆取六品已下子孫及白丁無職役者點充。凡三年一簡點，成丁而入，六十而免，量其遠邇以定番第。」，頁156-157。說明兵士隸屬於不同單位各有其名，但皆

藥救治以及供給飲食。若未提供醫藥救治以及供給飲食，或是因上述因素造成傷病者死亡，負責者需受杖六十或徒刑一年之懲處，惜現難以覓得軍防令施行之實際案例。戰爭時期以外，軍事操練等行動往往亦造成人員耗損，《通典》載《李衛公兵法》云：

諸每營病兒，各定一官人，令檢校煮羹粥養飼及領將行。其初得病及病損人，每朝通狀，報總管，令醫人巡營，將藥救療。如發，仰營主共檢校病兒官，量病兒氣力能行者，給僦一人；如重，不能行者，加給驢一頭；如不能乘騎畜生，通前給驢二頭，僦二人，縛舉將行。如棄擲病兒，不收拾者，不養飼者，檢校病兒官及病兒僦人各杖一百；未死而埋者，斬。⁶⁵

得見軍事行動時以營為單位，指定一官查驗是否確實煮羹粥餵養每營病人，每日早晨通報總管新得病與病故者數，並令醫者巡視給藥救治。如有發病仍可行走，配給一僕人；若是病重至不能行走，加給驢一頭；病重到無法乘騎驢子者，則給驢二頭、侍從二人，擔載患病者行走。若將患病者拋棄、不養飼、不照顧，則負責檢校病患之官以及患病者的隨從皆需各杖一百，如病患未死而埋之者處斬。對於將領，同樣有下列相關要求：

統稱衛士。而衛士選自六品以下官員子孫與不識字、無職業者，年齡介於二十一歲至六十歲間。

⁶⁵ 《通典》卷 149，〈兵二·雜教令〉，頁 3819-3820。

諸將三日一巡本部吏士營幕，閱其食飲麤精，均勞逸，恤疾苦，視醫藥。有死即上陳，以禮祭葬，優給家室。有死於行陣，同火收其屍，及因敵傷致斃，並本將校具陳其狀，亦以禮祭葬弔贈。如但為敵所損，即隨輕重優賞。……凡隱欺破虜所收獲，及吏士身死，有隱欺其資物，兼違令不收恤者，斬之。⁶⁶

將領三日一巡軍營，審閱士兵飲食粗細、慰勞體恤疾苦、醫藥施給狀況，若有人死亡則上陳訊息，依禮安葬死者；死於行伍中者由同行者收其屍，如因為敵所傷致死，則需檢核記錄死者情況，依禮安葬弔贈；如被敵所傷，也隨傷勢輕重行賞。若是軍中有欺瞞破敵所獲之物、或隱瞞戰死者身上財產、或違令不收恤戰亡將士者皆處斬。上述記載雖只是李衛公領兵作戰之見解，然對於病、傷、亡兵士的救助被涵蓋在唐時軍事理念中卻是不爭的事實。相較於唐律規範，《李衛公兵法》更為詳實，卻也更加嚴苛，如遺棄患病者在唐律中懲處是負責者杖六十或徒刑一年，但在《李衛公兵法》中卻是杖一百。《李衛公兵法》雖與律令條文不盡相同，且施行時間可能不僅限於戰爭時期，但仍是為唐人具備保障、救濟軍士理念的呈現。

〈軍防令〉外，唐代史料約略可見其餘軍法存在，如高宗朝章懷太子上諫高宗，因征遼將士逃亡或期限內未能報到者，除自身是為死罪，家屬亦會被沒入官府。李弘因而上諫道：

⁶⁶ 《通典》卷 149，〈兵二·雜教令〉，頁 3823。

士遇病不及期，或被略若溺、壓死，而軍法不因戰亡，則同隊悉坐，法家曰亡命，而家屬與真亡者同沒。傳曰：『與殺不辜，寧失不經。』臣請條別其科，無使淪胥」。詔可。⁶⁷

軍士若因病而無法即期抵達，或途中溺死、壓死等法到達目的地，軍法並不會將他們視為戰死，而是當作逃亡，全隊、家屬皆需連坐，因此請求依別種方式處理，高宗詔可。

唐代史料中，《唐六典》等史籍多記載各部升遷等內容，《唐律疏議》〈擅興〉則載軍事行動中對將士、兵夫之規範。《唐律疏議》中雖亦規範地方將領之作爲，但〈禁衛令〉中以記載將士失職者之懲戒方式爲主，將士所應擔負的職務並不包含平復戰爭造成的破壞，亦未見安撫將士、戰區百姓之規定。⁶⁸上引單一條律文，獨歸於〈雜律〉之中，而非〈擅興〉，以今日之觀點，難以深究其原因，但或許可推測唐代前期對兵士於戰時之救濟並非自成一系，亦僅是對兵士最基本之保障。

唐制府兵與均田雖不能混爲一談，但在救濟體制中顯示二者仍有一定的關連性。⁶⁹唐承隋制，隋開皇十年（590）五月文帝詔曰：

⁶⁷ 《新唐書》卷 81，〈高宗諸子·孝敬皇帝弘傳〉，頁 3589。

⁶⁸ 《唐律疏議》卷 7，〈禁衛〉，頁 108-130。

⁶⁹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書中初步探討兩者之關係，認為均田制是為府兵制之基礎，但其中關係仍待進一步研究。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頁 211-228。

魏末喪亂，宇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包桑，恒為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⁷⁰

指出魏晉南北朝以來天下征戰，兵士四處征伐，未能休養生息，自此軍人各屬所在州縣，籍帳與民相同；軍府沿用舊規，但於山東、河南以及北方邊地置新軍府。表現隋代統一天下後，將軍人列入籍帳中，使其無戰事之時得以開墾田地。《唐六典》〈戶部〉載戶籍帳如下：

每一歲一造計帳，三年一造戶籍。縣以籍成于州，州成于省，戶部總而領焉。凡天下之戶，量其資產，定為九等。每定戶以仲年，造籍以季年。州、縣之籍桓留五比，省籍留九比。凡戶之兩貫者，先從邊州為定，次從關內，次從軍府州；若俱者，各從其先貫焉。

⁷¹

每一年造計帳、三年造戶籍，縣呈籍至州再到省，由戶部總領。凡是天下戶口，考量各戶資產區分為九等，州、縣保留近五次戶籍，而尚書省保留近三次所造戶籍。而「戶之兩貫」有不同之說法，或因

⁷⁰ 《隋書》卷2，〈高祖本紀〉，頁34-35。

⁷¹ 《唐六典》卷3，〈戶部〉，頁74。《唐六典》之記載與《舊唐書》〈食貨志〉：「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之記載不符，應是《唐六典》記載有誤。《舊唐書》卷48，〈食貨志〉，頁2089。

是因戰爭、動亂等因素，造成戶口流亡而產生兩地出現同一戶籍的現象。⁷²在這種情況時，則以邊州、關內、軍府州之順序註記戶籍。直至玄宗天寶年間，敦煌〈差科簿〉中仍可見戶籍加註衛士身分的情況。⁷³由此可見，軍府州之戶籍仍由戶部統理，但府兵行軍、作戰、戰功累記等仍由兵部、諸衛府管理。《唐六典》〈尚書戶部〉載唐初田制與軍事相關規範如下：

凡諸州及都護府官人職分田：二品一十二頃，三品、四品以二頃為差，五品至八品以一頃為差，九品二頃五十畝。鎮、戍、關、津、嶽、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頃，六品三頃五十畝，七品三頃，八品二頃，九品一頃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六頃，中府、下府以五十畝為差，郎將各五頃；上府果毅都尉四頃，中府、下府以五十畝為差；上府長史、別將各三頃，中府、下府各二頃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頃五十畝，副典軍四頃。千牛備身、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頃。諸軍上折衝府兵曹各二頃，中府、下府各一頃五十畝。其外軍校尉一頃二十畝，旅帥一頃，隊正、副各八十畝。⁷⁴

⁷² 高明士，〈律令法和日本古代家族〉，收入氏作《東亞傳統家禮、教育與國法：家族、家禮與教育》（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頁 314-316。

⁷³ 王永興，〈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釋〉，收入氏作《陳門問學叢稿》（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頁 21-44。

⁷⁴ 《唐六典》卷 3，〈尚書省·戶部〉，頁 75-76。

上引文說明依府兵各府性質、軍事地位不等，所受田之田產亦有等差，更遑論具備軍士身分者與一般農人之差異。府兵平時因與農事生產關係密切，因此當兵士陣亡、留落外邦或因征戰殘疾等情況時，唐代救濟措施與田制亦有一定的關聯。杜佑《通典》記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735）頒行「開元二十五年令」對作戰留落外邦、身死、殘疾者有下述記載，如下：

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減，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賃及質，違者財沒不追，地還本主。⁷⁵

說明因征伐、朝聘、會盟流落外藩者，若仍有親屬或同居之人，則可保留身分地六年，而後再由國家追還。若返回原居住地，則發還該田。若是因為國出征而死，子孫即使未成年，仍可保留父祖之身分地。因戰爭受傷、殘廢者同樣不追回身分地，而可擁有土地直至身歿。上述保障兵士戰時傷亡之措施，直接反映府兵身份特殊，而土地實為對參戰者最直接的保障。在監察方面，由監察御史負責查證軍事行動之細節，包含俘虜人數、審核戰功與賞罰、分辨真偽等。⁷⁶

⁷⁵ 《通典》卷2，〈食貨二·田制下·大唐〉，頁31-32。

⁷⁶ 《唐六典》卷13，〈御史臺〉：「凡將帥戰伐。大克殺獲，數其俘讖，審其功賞，辨其真偽。」，頁382。

在救濟思想方面，《通典》引孔穎達云：「人君養老有四種：一是養三老五更；二是子孫為國死難，而王養死者父祖；三是養致仕之老；四是引戶校年養庶人之老。四代皆然。」⁷⁷文中說明由國家出面養老之四種情況，但得見「子孫為國死難，而王養死者父祖」，顯示為國作戰以致身死者家中長者也應涵蓋於唐代救濟制度之範圍。但就如同上述他則史料，參戰將領、兵士所受的保障亦是根基於身分特別。另外，相較於一般自然災害之救濟，律令中所見戰爭救濟制度針對參戰兵士，而未具體涵蓋受戰亂牽連的一般百姓，與民生相關的救濟措施往往收錄於皇帝發佈的詔令中。

第三節 唐代救濟制度與詔令

唐代律令與不定時發佈的詔令關係密切，自詔令中亦可略見救濟制度實際運作的狀況。不過，因詔令本身具備多種不同的類型，如、「平亂」、「慰撫」等不同類型的詔令中，實際上皆具備救濟之作爲，或帶有救濟之理念。前已說明唐代戰爭救濟制度，在此首先釐清救濟制度與詔令之內容，分析其中性質之差異。其次，除詔令本身性質不同，自史料中觀察到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巡撫」、「撫慰」、「招撫」等詞所代表意涵並非完全相同，亦將在此進一

⁷⁷ 《通典》卷 67，〈禮二十七·沿革二十七·嘉禮十二〉，頁 1875。

步論述其間差異何在。再者，說明詔令與制度運作間的關係，最後總述救濟制度所代表的意義。

在《唐大詔令集》中，宋敏求將唐代詔令按身份、政事輕重與否排列，其次則羅列典禮、政事、蕃夷篇等。⁷⁸在政事下又列恩宥、慰撫等，收羅部份與救濟較為相關之赦文，其中又以大赦、曲赦最為常見。按馬端臨於《文獻通考》內之記載，唐代施行大赦的次數為高祖朝兩次、太宗朝八次、高宗朝十四次、武周朝前七次、武周朝至睿宗朝二十五次、玄宗朝天寶以前九次，六十五次大赦的原因包含即位、改元、立太子、祭祀南北郊與平亂（包含中央政爭、地方亂事與平定異族）等，皆屬社稷、軍國大事。⁷⁹其中，太宗貞觀四年（630）七月因平定王世充、竇建德之亂，天下略定而後大赦，赦文未載：

自武德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已前亡官失爵者，量聽敘用。天下民庶，給復一年。其陝、鼎、函、虢、虞、芮六州，供轉輸之費，幽州管內，久隔寇戎，給復二年。身死王事，量加褒贈。⁸⁰

救濟層面廣及官民，並以免除賦稅、繇役等方式施

⁷⁸ 《唐大詔令集》前半編列帝王、妃嬪、追諡、冊諡文、哀冊文、皇太子、諸王、公主、郡縣主等皇親即位、策封、封爵及廢立等。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⁷⁹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卷173，〈刑考十二·赦宥三·唐〉，頁1492-1493。

⁸⁰ 《唐大詔令集》卷123，〈政事·平亂上〉，頁655。

行救濟。同年克突厥後赦天下⁸¹；高宗顯慶五年（660）平百濟赦天下⁸²等，皆顯示平定亂事後大赦天下實屬戰後救濟範疇。

除大赦以外，唐時亦得見「曲赦」之現象。馬端臨《文獻通考》載「宋朝赦宥之制，其非常覃慶，則常赦不原者咸除之…於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州、一州之地者，則謂之曲赦。」⁸³，所述為對宋代赦宥制的觀察，實際上唐代曲赦亦無甚大差異，皆是以京城、兩京、兩路、一路、數州、一州居民為對象進行赦免之行爲。在施行赦免的因素方面，常見帝王巡幸某地、謁陵、改宅為宮或寺，進而赦免當地罪囚、放免租賦，如高祖武德六年（623）「夏四月己未，舊宅改為通義宮，曲赦京城繫囚」、貞觀四年（630）「冬十月壬辰，幸隴州，曲赦隴、岐二州，給復一年。」、永徽六年（655）「六年春正月壬申朔，親謁昭陵，曲赦醴泉縣民，放今年租賦。」、武周垂拱四年（688）「丁卯，幸新安，曲赦其縣。」、玄宗開元二十年（732）「辛丑，至北都。癸丑，曲赦太原，給復三年。」等記載，皆為曲赦之實例。高宗朝麟德二年（665）四月壬午頒〈曲赦桂廣黔三都督府管內詔〉「以蠻獠平，曲赦桂廣黔三府管內。」⁸⁴則為戰後曲赦的狀況。

除詔令本身性質不同，唐初詔令中常可見「巡

⁸¹ 《文獻通考》卷 173，〈刑考十二·赦宥三·宋〉，頁 1492。

⁸² 《資治通鑑》卷 200，〈高宗·顯慶五年〉，頁 6322。

⁸³ 《文獻通考》卷 173，〈刑考十二·赦宥三·宋〉，頁 1493。

⁸⁴ 《冊府元龜》卷 84，〈帝王部·赦宥三〉，頁 992-2。

撫」、「安撫」、「撫慰」、「宣慰」等看似與救濟行為相關之用法，但其中卻有些許差異存在。自詔令文中所見，「巡撫」一般為國有災變或戰爭結束後，皇帝選派代表前往各地勘察災情。⁸⁵如太宗貞觀十八年（644）十月三日癸卯〈宴雍州父老〉詔中所述一般，由皇帝親自到地方巡視，賞賜帛粟予父老。⁸⁶

「安撫」性質則與尋訪、勘察災情後施予救濟不同，反而帶有武裝鎮壓的性質，高祖武德元年（618）十月九日庚辰對山東用兵時頒〈淮安王神通山東道安撫大使詔〉，遣右翊衛大將軍上柱國淮安王神通任山東道安撫大使，山東諸軍事皆受節度。⁸⁷武周朝萬歲通天二年（697）六月二十七日辛卯因契丹初平，因而命河內王武懿宗、婁師德及魏州刺史狄仁傑分道安撫河北。《資治通鑑》載：

懿宗所至殘酷，民有為契丹所脅從復來歸者，懿宗皆以為反，生剗取其膽。先是，何阿小嗜殺人，河北人為之語曰：「唯此兩何，殺人最多。」⁸⁸

⁸⁵ 武德二年（619）閏二月二日壬寅因唐中央已大致掌握京城一帶頒〈遣太子建成等巡畿甸詔〉，遣太子建成巡京城側近諸縣、秦王世民巡京城以東、右僕射裴寂巡京城以西，以求得以觀省風俗、廉察吏民，若有乏絕之徒，則量加賑給。如逢民有冤滯，代為申理，而高年者、患疾病者，致送束帛。實見戰後救濟之作為。參見《唐大詔令集》卷115，〈撫上〉，頁600。

⁸⁶ 參見《冊府元龜》卷109，〈帝王部·宴享一〉，頁1304。

⁸⁷ 參見《唐大詔令集》卷115，〈撫慰上〉，頁600。

⁸⁸ 《資治通鑑》將此條列於「神功元年」條目中，但萬歲通天二年直至九月才改元神功，六月二十七日辛卯仍屬萬歲通天二年。《資治通鑑》卷206，〈武后·神功元年〉，

說明武懿宗在安撫河北時，屠殺為契丹脅迫後復歸的河北居民。史料中雖是說明武懿宗之殘暴，但也呈現安撫實際上具備重新掌握受戰爭影響區域的性質，而非以救濟居民為重心。但安撫亦非全然不具救濟之性質，隔年聖曆元年（698）十月十七日癸卯期狄仁傑受命任何北道安撫大使，作風與武懿宗全然不同，反到上疏建議勿究契丹、突厥所脅從之人，實因：

山東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重以官典侵漁，因事而起，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循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死，此乃君子之愧辱，小人之常行也。又，諸城入偽，或待天兵，將士求功，皆云攻得，臣憂濫賞，亦恐非辜。以經與賊同，是為惡地，至於污辱妻子，劫掠貨財，兵士信知不仁，簪笏未能以免，乃是賊平之後，為惡更深。且賊務招攜，秋毫不犯，今之歸正，即是平人，翻被破傷，豈不悲痛！夫人猶水也，壅之則為泉，疏之則為川，通塞隨流，豈有常性！今負罪之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狂，山東羣盜，緣茲聚結。臣以邊塵暫起，不足為憂，中土不安，此為大事。罪之則眾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⁸⁹

頁 6522。

⁸⁹ 《資治通鑑》卷 207，〈武后·聖曆元年〉，頁 6535。

山東受軍事調動影響嚴重，人口流亡，且實際上受多次戰亂影響最深者往往是被視為「賊」之百姓，但為突厥、契丹所脅迫的百姓歸正後依舊是為平民，因前受迫於異族而受懲處，反而將使民流為匪。邊疆不安定仍不足為憂，但中原一帶若不能安定則為國家大事，因此希望中央能以曲赦的形式赦免河北諸州居民。上制從之，狄仁傑於是撫慰百姓，被突厥驅掠者皆還本貫。除此之外，更散糧運賑貧乏、修郵驛等，河北遂得安定。由上述實例之分析，可知安撫屬重掌握戰亂區之作為，雖帶有武裝鎮壓的性質，但仍依擔任安撫大使者決定實際作為，狄仁傑之例即為救濟之作為。

最後，唐初詔令少見使用「宣慰」一詞，直至玄宗後詔令中使用「宣慰」的情況才較為普遍，玄宗開元二十六（738）年十月八日壬申所頒〈宣慰劍南將士詔〉詔文如下：

吐蕃醜類，背約孤恩，卿等同嫉寇讎。為國展效，深入賊境，久冒艱危，至於勤勞，豈不知委，頃聞在彼，小有喪敗，卿等非不盡力，自是主將無謀。古之用兵，在於責帥，王昱緣此，亦已貶官，卿等但須悉心，不可因茲阻氣，遞相激勵，以保功名。戰亡之人，深可憫惜，並申弔祭，用慰幽魂。其病醫及陣亡之家，宜委陳繇與州縣相知優恤。

玄宗二十六（738）年四月起，唐與吐蕃在劍南道北交戰，同年九月吐蕃出兵攻打安戎城（劍南道茂州西南）⁹⁰，唐軍大敗，主帥王昱敗走，將士以下

⁹⁰ 安戎城築於高宗永隆元年（680），原為阻斷吐蕃與南詔

數萬人及軍糧皆為吐蕃所沒。⁹¹此次〈宣慰劍南將士詔〉即為為此而發佈，除將主帥王昱貶官，並命侍御史陳繇使於劍南安戎城優恤傷患與戰亡者之家庭。⁹²綜合上述，宣慰實與現今所認知的「救濟」行為較為類似，且不具軍事性質。

由此可知，唐代詔令雖具備多種形式，實際上仍需自詔文入手，進而分析發佈詔令之原因與實質內容，否則難以判別詔文中戰爭救濟之情形。本文著重探討之狹義的戰爭救濟，於唐時僅是戰後重建、掌握戰區作為之一環，而非唐代前期中央在戰爭中主要著重之處。

比較詔令與制度間的差異，得見律令制度中所見自然災害救濟方針與戰爭不同，前者以受災戶為主要施賑對象，基本上詔令是用以補強原有救災體系。但在戰爭救濟方面，除如原有制度中針對軍士及其家屬的救助，可視為補強制度之性質，更值得注意的是以百姓為主的救濟行為，是為加強制度本身不足之處。⁹³詔令之發佈得以彌補制度運作之限

聯繫而建。參見《資治通鑑》卷 202，〈高宗·永隆元年〉，頁 6396。

⁹¹ 按《舊唐書》卷 196，〈吐蕃上〉載：「其年九月，吐蕃悉銳以救安戎城，官軍大敗，兩城並為賊所陷，昱脫身走免，將士已下數萬人及軍糧資仗等並沒于賊。昱坐左遷括州刺史。初昱之在軍，謬賞其子錢帛萬計，并擅與紫袍等，所費鉅萬，坐是尋又重貶為端州高要尉而死。」，頁 5234。

⁹² 參見《冊府元龜》卷 136，〈帝王部·慰勞〉，頁 1646-1。

⁹³ 《唐六典》卷 3，〈戶部〉載：「輕稅諸州、高麗、百濟

制與法令本身之不足，而在天災或戰事發生時更可直接掌控狀況、調派人力至災區施行賑濟與安置、撫卹措施。詔令除做為補充制度不足之用，甚而被納入律令中，成為原有制度的一部份。具備彈性的運作方式，使得與前代中央救濟制度相比，唐代的救濟體制顯得更加靈活。

第三章 統一戰爭與制度初建

前文初步說明唐代救濟制度之運作方式與規章，亦得見詔令補充制度之不足，甚乃至影響後代法典之編修。繼而透過詔令之分析與時代背景綜合評估，呈現制度運作之情況，並從中定位唐代戰爭時期救濟措施之意義。

由此，本章探討唐初自高祖起兵、唐朝初建及至太宗朝奠定制度之過程，陳述統一戰爭發展過程與破壞，分析唐初救濟措施的建立與運作情況，並論述唐代詔令的運作方式與救濟制度的關係。

第一節 隋末唐初戰亂與破壞

隋大業七年（611）竇建德起兵，揭開隋末大規模動亂，唐高祖李淵亦於大業十三年（617）起兵太原。歷經一百二十六天後攻下長安，隔年接受隋恭帝禪讓，建立唐朝改年號武德。¹

¹ 李淵起兵與進軍過程參見〔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18-43。地理部份則見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第一卷京都關內區》，頁129-162。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載，李淵自起兵至長安期間，已數次實行救濟措施，七月「丙辰，至于西河，引見民庶等，禮敬耆老，哀撫癯獨，賑貸窮困，擢任賢能，平章獄訟，日昃而罷，罔有所遺。」²八日丙辰前，高祖已遣通議大夫張綸等率兵經略稽胡、離石、龍泉、文成等郡，李淵統有西河郡後引見平民、禮敬耆老、安撫鰥寡孤獨者、賑貸窮困之人、任用人才等。八月隋武牙郎將宋老生率兩萬兵力屯於霍邑城，隨之為李淵所破，八月四日：

壬午，帝引霍邑城內老生文武長幼，見而勞之曰：「老生之外，孤無所咎。縱卿不誠于孤，亦當以赤心相仰。」乃節級授官，與元從人齊等。其丁壯勝兵者，即遣從軍，配左右領軍大都督，還取其同色同黨，自相統處之，不為疑異。俘降之徒，不勝喜躍，欣若再生。其有關中人欲還者，即授五品散官放還。內外咸悅，咸思報効。仍命葬宋老生以本官之禮。自是以後，未歸附者，無問鄉村堡塢，賢愚貴賤，咸遣書招慰之，無有不至。其來詣軍者，帝並節級授朝散大夫以上官。至于逸民道士，亦請效力。³

率眾反抗的宋老生既死，李淵未追究城內居民之責，反按節授官與霍邑城民，與原追隨者無異。此外，令身強體壯足以從軍者入伍，亦不疑之。種種策略成功安撫人心，獲致極大支持。八月八日丙

²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22。

³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29。

戍，李淵率兵「入臨汾郡，勞撫任用郡內官民，一如霍邑。」⁴。上說明李淵於西河、霍邑、臨汾施行救濟，三者皆為地方行政中心所在地，而施行救濟的時間點皆在戰事結束，掌握一地行政中心之後。除上述安撫救濟外，九月二十一日己巳李淵掌控華州永豐倉後開倉賑濟，亦為高祖起兵後救濟作為之一。⁵但從上述救濟之記載，以及李淵起兵階段頻繁賜予地方父老爵位、官位等作為推測，此一階段李淵施行之救濟措施政治意涵大過實質救助意義，實行標準也不明確。大業十三（617）年，李淵率兵入長安，隨後大赦天下，「復天下勿出今年租賦，賜民子孫承後者爵一級」⁶，但是時李淵實際統有區域僅在太原至長安一帶，大赦天下不論是範圍或效果，大抵是安撫民心的象徵意義。

李唐起兵至長安的軍事行動歷時不長，亦侷限在此一交通路線上，影響範圍相當有限，值得注意的是同一時期除隋末群雄外其他勢力造成的破壞。大業十二年（616）山東張金稱、河北高士達聚眾所過皆殺掠居人、焚燒舍宅，《通鑑》載三月

⁴ 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卷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30。

⁵ 《大唐創業起居注》載：「帝至倉所勞軍，見箱廩填實，銘題數多，喜謂從者曰：「千里遠來，急於此耳。此既入手，餘復何論。食之與兵，今時且足，信出于己，久行諸將，俱謹備守，無為他慮。」未下馬，仍開倉大賑饑民。」，頁34-35。

⁶ 《大唐創業起居注》卷2，〈起自太原至京城凡一百二十六日〉，頁38。

「己丑，張金稱陷平恩，一朝殺男女萬餘口；又陷武安、鉅鹿、清河諸縣。金稱比諸賊尤殘暴，所過民無孑遺。」⁷另郝孝德、孫宣雅、楊公卿等人亦寇掠河北，屠陷各郡縣。⁸諸多記載，皆顯示河北地區受戰亂波及的現象。張金稱等勢力性質與隋末群雄不同，隋末群雄多以終結隋末動亂、安定社會為號召。竇建德勢力從起兵到隋大業十二年（616）間，大致擁有山東一帶，大業十四年（618）五月自號夏王；劉武周大業十三年（617）據有山西太原北方一帶，梁師都大業十二年（616）於夏州朔方起兵自立，李軌大業十三年（617）時大致統領河西一帶，王世充則據有洛陽，南方則分別有朱粲、蕭銑等勢力；此外仍有杜伏威、林士楚、王薄等反隋勢力存在。⁹大體而言，上述群雄於征戰過程中都以饑荒、動亂考量糧食救濟等情況，無論是李密、劉武周、竇建德、薛舉、郭子和等人，都有開倉賑饑之舉，¹⁰藉以發揮招募兵員、安定社會之作用。隋末群雄分據各地，各勢力與隋軍戰事不斷，群雄間亦有相互征伐，影響最大在於將士、人民傷亡慘重。

⁷ 張金稱與高士達記載，參見《舊唐書》卷 54，〈竇建德傳〉，頁 2235。《資治通鑑》卷 183，〈煬皇帝下·大業十二年〉，頁 5703。

⁸ 《資治通鑑》卷 183，〈煬皇帝下·大業十二年〉，頁 5713。

⁹ 參見《資治通鑑》卷 181，〈煬皇帝上之下·大業七年〉，頁 5656-5657。《新唐書》卷 85，〈竇建德傳〉，頁 3696。《新唐書》卷 86，〈劉武周傳〉，頁 3711。《舊唐書》卷 56，〈梁師都傳〉，頁 2280-2281。《新唐書》卷 86，〈李軌傳〉，頁 3708-3709。《舊唐書》卷 54，〈王世充傳〉，頁 2227。

¹⁰ 參見《資治通鑑》卷 183，〈恭皇帝上·義寧元年〉，頁 5720、5724。《舊唐書》卷 55，〈劉武周傳〉，頁 2252-2253。

李淵統有長安，大業十四年（618）五月戊午受恭帝禪讓，建立唐朝，改元武德，至此開始一一掃平北方群雄。因佔有西秦的薛舉多次進兵長安，致使六月起李唐軍主力集中與薛舉父子作戰，八月辛巳薛舉卒而後薛仁果立，持續以折墺城（今甘肅涇川一帶）為中心與唐相抗，直至十一月己酉薛仁果投降，李唐勢力才得以控制西秦一帶。¹¹武德二年（619）二月起對河西涼州李軌用兵，五月遣宋興貴滅之，涼州平。三月劉武周與宋金剛進犯關中，戰事延續至武德三年（620）四月終結。¹²其間李唐原欲先攻打洛陽王世充勢力，但因劉武周進犯，不得不延遲至武德三年（620）七月，才由李世民率兵攻打洛陽。隔年三月，竇建德與王世充聯手抗唐，五月為李世民平定。武德四年（621）七月，竇建德舊部劉黑闥率眾起兵於漳南，同年十二月世民、元吉率兵討之，最終亂事於武德六年（623）正月結束。¹³自武德二年（619）五月後，李唐大致已控制關中，其間雖有零星亂事，但武德六年（623）後北方亂事已漸平定。¹⁴總而言之，李唐平定天下

¹¹ 參見《資治通鑑》卷 186，〈高祖·武德元年〉，頁 5806-5831。《舊唐書》卷 1，〈高祖本紀·武德元年〉，頁 8。

¹² 參見《資治通鑑》卷 187、188，〈高祖·武德二年〉，頁 5836-5874。

¹³ 參見《資治通鑑》卷 189，〈高祖·武德四年〉，頁 5919。

¹⁴ 如武德元年（618）三月庚午，梁師都寇靈州，由長史楊則擊退等記載，相關損害、破壞有限。《資治通鑑》卷 185，〈高祖·武德元年〉，頁 5800。

時首先穩定關中，隨後平定河西、黃河流域，漸而穩定北方局勢。此後，依序平定南方蕭銑、林士弘、輔公祐等，取得長江中下游一帶。¹⁵

除軍事征伐外，統一過程中李唐同時不斷遣使招撫各方零星勢力，如武德四年（621）六月戊寅，竇建德與王世充等主要勢力漸被掃平後，「王世充徐州行臺杞王世辯以徐、宋等三十八州詣河南道安撫大使任瓌請降；世充故地悉平。」¹⁶，及「竇建德博州刺史馮士羨復推淮安王神通為慰撫山東使，徇下三十餘州；建德之地悉平」¹⁷，利用安撫、招降等方式，消弭反抗勢力，此種作法亦避免部分戰事的發生與擴大。

第二節 制度初建與救濟詔令

自李唐肇建，統一天下的過程中，中央逐漸建構行政體制，因應於戰事的救濟制度適時而作。不論征戰或救濟，足糧是最重要的基礎。隋代因早期文帝勵精圖治，即使煬帝屢次對外征伐，隋末各地倉庫仍儲存許多糧食。《隋書》〈食貨志〉載：

是時百姓廢業，屯集城堡，無以自給。然所在倉庫，猶大充物，吏皆懼法，莫肯賑救，由是益困。初皆剝樹皮以食之，漸及於葉，皮葉皆盡，乃煮土或擣藁為末而食之。其後

¹⁵ 《資治通鑑》卷 190，〈高祖·武德六年〉，頁 5964-5975。

¹⁶ 《資治通鑑》卷 189，〈高祖·武德四年〉，頁 5920。

¹⁷ 《資治通鑑》卷 189，〈高祖·武德四年〉，頁 5920。

人乃相食。¹⁸

隋末地方官吏懼法，不願私自開倉賑濟，百姓食樹皮、樹葉甚至食土，而後人相食。隋末群雄起事，開倉賑饑，對於各地百姓來說是為救助，但唐初建國後必需重新建構各地倉廩。武德元年（618）九月四日置社倉，二十二日李淵下詔曰：

朕祇膺靈命，撫字氓黎，方緝隆平，躋之仁壽。田畝之賦，一切蠲除。錙銖之律，悉皆停斷。是以特建農圃，本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康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踊，則減價而出；田穡豐羨，則增糴而收。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止兼并，宣通壅滯。¹⁹

詔文中述及設置常平監官，以國家力量控制貨品價格、抑止兼併等現象，直至高祖武德五年（622）十二月廢常平監官。設立倉儲外，李唐建國之初廢除隋代以來田畝賦稅，使民重建農圃，恢復生產。社倉以外，各地亦設軍倉、轉運倉等，太宗貞觀二年（628）頒「置義倉詔」載「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賑給」²⁰，以義倉作為饑荒時賑給之用。大體上，唐代倉儲體系延續至中期的基礎奠基於高祖朝至太宗朝，而延續至唐代中葉。

¹⁸ 《隋書》卷 24，〈食貨志〉，頁 688-689。

¹⁹ 詔令全文參見《全唐文新編》卷 1，〈置社倉詔〉，頁 6。

《舊唐書》卷 49，〈食貨志下·倉廩〉，頁 2123。

²⁰ 《舊唐書》卷 49，〈食貨志下·倉廩〉，頁 2123。

倉儲體系外，武德年間中央積極訂立相關制度，以穩定戰亂影響下的社會秩序，與軍事行動相互配合，詔令中可見赦免罪犯、給復等各種不同安撫與救濟措施。按重新統計高祖朝發佈與戰爭救濟相關之詔令共有三十六則（參見附錄一：高祖朝戰爭救濟詔令表），性質多半與唐初統一戰爭密切相關。武德二年（619）二月二十四日頒佈〈大赦并浩等州詔〉：

赦過宥罪，哲王彝訓，錄舊念功，有國通典。
汾晉之地，王跡所基，勩力齊心，夷凶靜亂。
惟彼士庶，義越常倫，犯禁陷刑，宜從洗滌。
其并州、浩州、石州、介州、賈胡堡以北，
自武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前，犯辟罪已
下，已發覺繫囚見徒，悉從原放。²¹

時李唐重心仍在平服北方群雄，此時赦免太原犯大辟罪以下之罪犯，實乃太原為李唐龍興之地，為求穩定民心、社會之功效。此後，隨著北方局勢漸趨穩定，相關制度亦逐漸成形。各種與救濟、安撫百姓相關的詔令亦不斷頒佈，如高祖武德二年（619）「皇太子等巡京城諸縣詔」²²，武德四年（621）竇建德之亂甫平，高祖因天下略定，大赦百姓，並給復天下一年租稅。其中，以關中為中心，陝、鼎、函、虢、虞、芮六州因於戰時物資轉輸，勞民傷財，居民給復兩年租稅。另外，河北幽州則因常年戰亂，居民亦給復租稅兩年。²³另如武德四年（621）

²¹ 《全唐文新編》卷1，〈大赦并浩等州詔〉，頁160。

²² 《唐大詔令集》卷115，頁600。

²³ 參見《資治通鑑》卷189，〈高祖·武德四年〉，頁5923。

「張鎮州淮南道安撫等詔」²⁴等，皆為派遣特定人員至各地安撫居民，並實施賑恤、申理冤情、致年老者束帛等救濟措施。在實際施行措施上，亦因各州在戰爭中所扮演後勤角色之不同，使得實施救濟的內容有所差異。

軍事方面，作戰過程中必有敵我之分，唐初詔令中亦見對兩者施行救濟之情況。前文已述亂平之後，往往對敵軍加以赦免，而在李唐本身招募士兵方面，雖受招募，但仍難以避免戰爭過程中出現逃亡的現象。唐承隋制而釐去苛刻，從《唐律疏議》載：「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與同罪。」²⁵條文說明確定出征後逃亡者，逃亡一日徒刑一年，一旦逃亡滿十五日則處絞刑；從軍作戰逃亡者處斬，統帥縱放則與之同罪，是為相當嚴謹之規範，由此，或反映隋唐之際的實際狀況。武德二年（619），發佈赦免逃亡軍士詔文：

然而鯨鯢未翦，四海多虞，師旅游興，事不獲已。及其士卒浮惰，苟求逸樂，憚於征役，離其營伍，因此逃竄，潛匿崎嶇，盜竊為資。規免朝夕，良繇勸勵不明，部署失所。弛慢之責，在於朕躬，琴瑟不調，已云變革，多墜刑網，情兼軫悼，宜從寬宥。許以自新，

²⁴ 《唐大詔令集》卷 115，〈慰撫上·張鎮州淮南道安撫等詔〉，頁 600。

²⁵ 《唐律疏議》卷 28，〈捕亡律〉，頁 103。

其義士募人有背軍逃亡者，自武德二年十月二十日已前，罪無輕重，皆赦除之。饑寒困弊，不能自存者，所在官司，隨事賑給。士非素屬，難以應敵，設法垂憲，期於不犯，自今已後，有背軍鎮征役者，隨即科處，必無容貸，宜明宣告，咸使知聞。²⁶

赦免武德二年十月二十日逃亡士兵之各種罪狀，甚而提供賑給，實為對逃亡將士最直接的救濟，同時也避免己方兵士因逃亡等罪再次成為反叛勢力。

隋末因戰亂、社會動盪等因素，造成各地人口死亡，唐初救濟措施中亦及於命各州縣長官協助收瘞戰亡者枯骸。高祖武德年間頒〈收葬道殣詔〉：

自隋室不綱，政刑荒廢，戎役煩重，師旅薦興，元元無辜，墮於塗炭，轉死溝壑，暴骨中原。宗黨淪亡，邑居散逸，墳隴靡託，營魂無歸。朕受命君臨，為民父母，率土之內，情均亭毒，一物失宜，寢興軫慮，念茲道殣，義先弔恤。雖復令已頒下，普遣葬埋，猶恐吏不存心，收葬未盡。宜令州縣官司，所在巡行，掩骼埋胔，必令周悉，使郵亭之次，無復遊魂，窀穸之下，各安所厝。姬文惠化，恩及枯骸，庶踵於前，此焉非遠。²⁷

詔文中一再說明隋末生靈塗炭、百姓身亡等情況，因此命各州縣官員於所在州縣巡行，掩埋、收葬於

²⁶ 《文苑英華》卷 440，〈翰林制詔·雜德音一·貸逃背征役德音〉，頁 2223-2。

²⁷ 《全唐文新編》卷 2，〈收葬道殣詔〉，頁 60。

亂世中身亡者屍首。除武德年間頒行救濟措施，隋末戰亂影響直至太宗朝前期，（參見附錄二：太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貞觀二年（628）「掩暴露骸骨詔」²⁸仍是掩暴隋末戰爭骸骨之令，貞觀四年（630）九月庚午頒令「令收瘞長城之南骸骨，仍令致祭」²⁹，即使至貞觀十五年（641）六月頒佈之「存問并州父老詔」³⁰依然強調隋末喪亂對各地的破壞。另值得注意，《通鑑》載武德初李世民率兵與薛舉作戰過程：

壬子，戰於淺水原，八總管皆敗，士卒死者什五六，大將軍慕容羅、李安遠、劉弘基皆沒。世民引兵還長安，舉遂拔高，收唐兵死者為京觀；文靜等皆坐除名。³¹

李世民所率將軍慕容羅、李安遠、劉弘基等人皆陣亡，士卒死者過半，而後薛舉收死者為京觀。京觀一詞出自《左傳》，「京，高丘也。觀謂如闕形也。」³²將屍體集中成丘，歷來為求懲戒昏逆及彰顯武功之用。³³貞觀五年（631）二月甲辰，太宗頒〈令諸

²⁸ 《唐大詔令集》卷 114，頁 596。

²⁹ 《舊唐書》卷 3，〈太宗本紀·貞觀四年〉，頁 40。

³⁰ 即使「存問并州父老詔」一詔令是太宗回應貞觀十五年五月并州父老上奏「應重視太原作為李唐發跡地之重要性」之用，但在強調并州重要性及特別教導風俗、教化百姓的作為前，詔令之始仍強調隋末破壞。《唐大詔令集》卷 115，頁 600-602。

³¹ 《資治通鑑》卷 186，〈高祖·武德元年〉，頁 5806-5831。

³² 《舊唐書》卷 3，〈太宗本紀·貞觀五年〉，頁 41。

³³ 《漢書》卷 84，〈翟方進傳〉，頁 3439。〔晉〕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 28，〈鄧艾傳〉，頁 779。

州剗削京觀詔〉曰：

甲兵之設，事不獲已，義在止戈，期於去殺。季葉馳競，恃力肆威，鋒刃之下，恣情翦馘。血流漂杵，方稱快意。屍若亂麻，自以為武，露骸封土，多崇京觀。徒見安忍之心，未宏掩骸之禮，靜言念此，憫歎良深。但是諸州有京觀處，無問新舊，宜悉剗削，加土為墳，掩蔽枯朽，勿令暴露，仍以酒醢，致祭奠焉。

34

太宗以甲兵在於終止戰亂，希望少有殺戮，但以往以殺人多者才是武勇，收集屍骸封土建為京觀，實令人不忍卒睹。且被封於京觀者未能施行葬禮，情實可憫，因此在各州存有京觀之處，不論新舊皆減削之，加覆土為墳墓，掩埋枯骨不令其暴露於外，令以酒肉祭祀。無獨有偶，同年「秋八月甲辰，遣使毀高麗所立京觀，收隋人骸骨，祭而葬之。」³⁵亦是太宗朝毀去京觀，收葬祭拜戰爭後戰亡者的救濟與安撫措舉。

就上述所見種種唐初戰爭救濟制度之施行，所受對象包含各地耆老、居民、敵我軍士，乃至陣亡者，應可視為唐初掃平天下穩定政局時，建構制度與發佈詔令，二者並行，以達到穩定社會之功效。

³⁴ 《唐大詔令集》卷 114，〈政事·收瘞〉，頁 596。

³⁵ 《舊唐書》卷 3，〈太宗本紀〉，頁 41。

第四章 唐代前期對外戰爭與救濟

唐自高祖起兵，平定各地勢力後，迄於高宗朝，戰爭型態以對突厥、契丹、高麗、吐谷渾等外族用兵為主，期間雖有多場中央政治革命，但侷限於首都，亂事規模有限，對民間社會影響相對較小。對內，高祖朝雖仍存在零星反抗勢力，不過影響範圍小，破壞程度亦相當有限。¹李淵起兵時與突厥關係密切，直至突厥衰弱，太宗朝國勢強盛，儼然天下霸主之地位。²高宗朝期間雖自然災害頻傳，仍持續對高麗用兵，一度平定高麗。

隨災害的階段、影響層面與戰事牽涉地域等因素不同，詔令的內容亦有所不同；特別是因戰事發展、破壞情況與救濟之措施更非一致，與天災又呈現不同的關係，從中得以觀察政府對戰事破壞的掌握程度與處理狀況。高宗朝歷時三十五年，期間天

¹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9），頁 1-60。所謂零星反抗指如《資治通鑑》卷 190，〈高祖·武德七年〉載：「二月，輔公柝遣兵圍猷州，刺史左難當嬰城自守。安撫使李大亮引兵擊公柝，破之。趙郡王孝恭攻公柝鵲頭鎮，拔之」，頁 5976。

² 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頁 274-304。

災與戰爭次數繁多，高宗面對天災與戰爭並非全以頒行詔令加以救濟，但大體可見依災害性質、區域不同而也有以賑濟方式改變。

第一節 唐初對外戰爭與破壞

除太宗朝前期受隋末動亂影響，頒行數次戰爭救濟詔令，自太宗朝起國家軍事重心漸轉到對外戰爭方面。太宗朝頒行四十六則詔令中八成以上與對突厥、高麗用兵相關（參見附錄二：太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得見戰爭救濟重心的轉變。

太宗貞觀元年（627）依照山河地形將全國劃分為十道，至貞觀十四年（640）時有州府三百六十，縣一千五百五十三，版圖大致「北踰陰山，西抵大漠，其地東極海，西至焉耆，南盡林州南境，北接薛延陀界。」³。高宗朝時雖曾平定高麗、百濟，將遼東納入版圖，但其後高麗、百濟復叛，又為新羅、靺鞨所侵，因此李唐統治並未包含遼東以東地區。⁴貞觀年間隴右道西、北部多次與西突厥爆發戰爭，疆域多次變動，高宗朝與西突厥的戰爭仍不在少數。簡言之，高宗朝對外主要征戰集中於隴右道西、北部與遼東等區域。

至於高宗朝內部叛亂，史籍所載則有六次，列如下表：

³ 《舊唐書》卷38，〈地理志·地理一〉，頁1384。

⁴ 杜佑撰，王文錦等點校，《通典》卷41，〈州郡二·序目下·大唐〉，頁4478。

次數	時間	內部動亂	救濟詔令	區域
一	永徽元年 (650)十二月 五日庚午	琰州叛獠 ⁵		琰州(黔中道)
二	永徽二年 (651)八月十 八日己卯	郎州白水蠻寇麻 州 ⁶		郎州、麻州 (黔中道)
	永徽二年 (651)十一月 十七日丁丑	郎州道總管趙孝 祖討白水蠻 ⁷	撫安敕 ⁸	郎州、麻州 (黔中道)
	永徽三年 (652)四月三 日庚寅	左領軍將軍趙孝 祖大破白水蠻大 勃律 ⁹		郎州(黔中 道)
三	永徽四年 (653)八月二 十六日戊申	睦州女子陳碩貞 舉兵反 ¹⁰		睦州(江南 東道)
	永徽四年 (654)十一月		唐臨馳傳 案覆被誣 誤者悉免 詔 ¹¹	
四	龍朔三年 (663)五月三 十壬午	柳州蠻酋吳君解 反 ¹²		柳州(嶺南 道)

⁵ 《資治通鑑》卷199,〈高宗·永徽元年〉,頁6273。

⁶ 《資治通鑑》卷199,〈高宗·永徽二年〉,頁6275。

⁷ 《資治通鑑》卷199,〈高宗·永徽二年〉,頁6276-6277。

⁸ 《資治通鑑》卷199,〈高宗·永徽二年〉,頁6276-6277。

⁹ 《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永徽三年〉,頁70。

¹⁰ 《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永徽四年〉,頁72。

¹¹ 《冊府元龜》卷136,〈帝王部·慰勞·永徽四年〉,頁1512。

¹²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龍朔三年〉,頁6335。

五	乾封二年 (668)	海南獠陷瓊州 ¹³		瓊州(嶺南道)
六	永淳二年 (683)四月二十四日甲申	綏州部落稽白鐵 余據城平縣反 ¹⁴		綏州(關內道)

從上表可知，高宗朝內部動亂呈現兩種情況，一為西南地區少數民族反抗，一為自稱皇帝而起兵叛亂。黔中、嶺南兩道所發生的四次亂事皆屬前者，其中白水蠻反叛因牽涉黔中道小勃弄、大勃弄等鄰近部族之關係，趙孝祖於討伐麻州、郎州亂事後進而招討、安撫並平定周遭西南夷。¹⁵此次戰事為高宗朝少數民族叛亂中規模較大者。自稱皇帝起兵之行動雖有之，然一屬關內部落反抗、一為女子假宗教起事，戰事侷限於所在州縣，未擴及其他，應為唐中央迅速掌握訊息，並適時派兵討伐之成效。¹⁶高宗朝內部戰亂次數不多，牽涉範圍較小，相較於高祖至太宗朝四處征戰的統一戰爭與穩固帝國版圖

¹³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乾封二年〉，頁6353。

¹⁴ 《舊唐書》卷5，〈高宗本紀·永淳二年〉，頁111。

¹⁵ 《資治通鑑》卷199，〈高宗·永徽二年〉載：「孝祖奏言：『貞觀中討昆州烏蠻，始開青蛉、弄棟為州縣。弄棟之西有小勃弄、大勃弄二川，恆扇誘弄棟，欲使之反。其勃弄以西與黃瓜、葉榆、西洱河相接，人眾殷實，多於蜀川，無大酋長，好結讎怨，今因破白水之兵，請隨便西討，撫而安之。』」敕許之。」，頁6276-6277。

¹⁶ 《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載：「睦州女子陳碩貞舉兵反，自稱文佳皇帝，攻陷睦州屬縣。婺州刺史崔義玄、揚州都督府長史房仁裕各率眾討平之。」，頁72。《資治通鑑》卷203，〈高宗·永淳二年〉載：「綏州部落稽白鐵余……據城平縣，自稱光明聖皇帝，置百官，進攻綏德、大斌二縣，殺官吏，焚民居。遣右武衛將軍程務挺與夏州都督王方翼討之，甲申，攻拔其城，擒鐵余，餘黨悉平。」，頁6413-6414。

階段，顯示高宗朝政局較為穩定。

國家內部既無重大戰亂，戰爭的重心在於對外征伐。西北方面，高宗朝為延續太宗朝討平東突厥、回紇等部政策，龍朔元年（661）回紇、僕固等部族叛亂，高宗命鄭仁泰、薛仁貴、孫仁師等率兵討伐，隔年三月敗九姓部族於天山，但追擊過程糧食耗盡；¹⁷高宗再命契苾何力前往，終於平服九姓叛亂。另一延續太宗朝的重大政策為平定西突厥，三次征伐過程歷時五年，遂使西北局勢呈現較為穩定之態勢。東北方面對朝鮮用兵，自永徽六年（655）五月對百濟用兵始，其後歷經顯慶三年（658）、顯慶四年（659）、顯慶五年（660）、龍朔元年（661）、龍朔二年（662）、乾封元年（666）至總章元年（668）多次戰役，終平高麗，而其中百濟於顯慶五年（660）被滅。¹⁸

不同於天災的影響，戰爭破壞區域往往在於戰區以及後勤動員區域。高宗朝西北戰事由安西都護府統轄，歷經太宗朝之經營，戰事漸趨穩定，相對而言戰爭破壞多在境外，影響較小；但從顯慶二年（657）蘇定方與沙鉢羅戰後之作爲，仍可見西北戰事造成道路中斷、將士傷亡、戰地居民生活受影響等多種破壞。¹⁹甚而高宗時「新羅外叛」，高宗將發兵討除，張文權勸奏：

比為吐蕃犯邊，兵屯寇境，新羅雖未即順，

¹⁷ 《資治通鑑》卷 200，〈高宗·龍朔元年〉，頁 6326-6328。

¹⁸ 《舊唐書》卷 4，〈高宗本紀·顯慶五年〉，頁 81。

¹⁹ 《資治通鑑》卷 200，〈高宗·顯慶二年〉，頁 6307-6308。

師不內侵。若東西俱事征討，臣恐百姓不堪其弊。請息兵修德以安百姓。²⁰

呈現大臣恐因對西部用兵，若再行征討新羅百姓不堪煩擾，因而上奏請求息兵，並獲高宗同意；或如劉仁軌於平百濟後上表，述及募兵所見皆老弱，民多不願征行等現象；²¹又如儀鳳中，吐蕃數為邊患，劉瑋之云：「願戢萬乘之威，且寬百姓之役。」²²，亦表達為百姓請命之用意。上舉高宗朝數例雖僅點到為止，未如杜工部「三吏」、「三別」之寫實沉痛，但戰爭對民生、賦役的影響，於此可見一斑。

第二節 高宗朝戰爭與賑濟

以高宗朝的內亂來說，邊疆少數部族叛亂以及兩次自稱皇帝而起兵者似皆未造成太大破壞，因此所見高宗朝對內亂的救濟僅見《冊府元龜》〈帝王部·慰勞〉載高宗永徽四年（653）十月：

以睦州女子陳碩貞率眾反，楊（揚）州長史房仁裕平之。詔刑部尚書唐臨馳傳案覆被誣誤者，悉免之。人吏為賊所殺者，官為殯斂。

²³

要求刑部尚書善加查核叛黨，免去誤受牽連者之罪；另外，對叛軍所殺之人民與官吏，由官方殯斂。從詔令中可觀察到中央對於地方亂後之作爲，以重

²⁰ 《舊唐書》卷 85，〈張文權傳〉，頁 2815-1816。

²¹ 《舊唐書》卷 84，〈劉仁軌傳〉，頁 2792-2795。

²² 《舊唐書》卷 87，〈劉瑋之傳〉，頁 2847-2848。

²³ 《冊府元龜》卷 136，〈帝王部·慰勞〉，頁 1512。

新掌握地方狀況爲重。

高宗朝多數的對外戰爭主要可分爲兩方面，一是對隴右道西北西突厥的用兵，一是對東北與朝鮮的作戰。對西北用兵雖爲延續太宗朝之政策，但因西突厥部族繁多，至高宗朝仍發生多次戰事，直至顯慶二年（657）底才得以穩定西域情勢。²⁴在平定西突厥主要的作戰過程中，高宗並未對戰區有何救濟措施，反而是由伊麗道行軍總管蘇定方在戰事結束後，「諸部各歸所居，通道路，置郵驛，掩骸骨，問疾苦，畫疆場，復生業，凡爲沙鉢羅所掠者，悉括還之，十姓安堵如故。」重新建設當地受戰爭破壞之處。²⁵雖說此後在西部並未再有大型亂事，但仍有零星的戰爭發生，永隆元年（680）三月裴行儉與突厥作戰大勝，高宗頒佈〈崔知悌宣慰將士詔〉²⁶，由尚書崔知悌宣慰裴行儉所率領作戰之軍隊，宣慰內容與具體作法雖不得而知，但此爲高宗朝對西北少見針對將士施行宣慰之詔令。

現存高宗朝詔令與戰爭救濟、賑濟相關者多集中於與朝鮮作戰方面，其中又有新納入唐代版圖的朝鮮以及唐初舊地的區別。自龍朔元年（661）「勞問蘇定方以下將士及百濟百姓璽書」²⁷中，命左衛

²⁴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9），頁37。

²⁵ 《資治通鑑》卷200，〈高宗·總章二年〉，頁6307-6308。

²⁶ 《資治通鑑》卷202，〈高宗·永隆元年〉：「詔戶部尚書崔知悌馳傳詣定襄宣慰將士，且區處餘寇，行儉引軍還。」，頁6394。

²⁷ 《冊府元龜》卷136，〈帝王部·慰勞〉：「龍朔元年，遼東道行軍總管蘇定方拔百濟之貞都城，其王義慈來降。」

郎將王文庶前往慰勞定方以下將士及百濟百姓，實為獎勵遼東道行軍總管蘇定方取得戰事上的勝利，並安撫百濟百姓，任用有才之人，應屬戰後掌握新領土之策略，也具安撫新附居民之性質。總章年間高麗終告平定後，高宗亦曾遷高麗人戶至江、淮以南。²⁸將高麗原有勢力瓦解，徹底掌握朝鮮，企圖將朝鮮永久納入唐代版圖之中。

在唐代原有的帝國疆域上，高宗自龍朔二年（662）以後亦不斷發佈與戰爭相關之救濟詔令。龍朔二年（662）十二月二十三日戊申，〈停封禪及東都詔〉指出「詔以方討高麗、百濟，河北之民，勞於征役，其封泰山、幸東都並停。」²⁹，自顯慶六年（661）的記載中，河南、河北、淮南六十七州為赴平壤作戰主要募兵之處³⁰，〈停封禪及幸東都詔〉顯示戰爭所需人力以及中央調派確實影響到河北居民，因此停止封泰山與幸東都，以避免再度擾民。龍朔三年（663）八月二十七日戊申高宗再次發佈〈罷諸州造船安撫百姓詔〉³¹：

遣左衛郎將王文庶齎璽慰勞定方已下將士及百濟百姓，各令安堵如舊，有才者節級錄用，若能便經略高麗者，委定方檢擇將士可否奏聞。」，頁 1512。

²⁸ 《舊唐書》卷 5，〈高宗本紀·總章二年〉載：「五月庚子，移高麗戶二萬八千二百，車一千八十乘，牛三千三百頭，馬二千九百匹，駝六十頭，將入內地，萊、營二州般次發遣，量配於江、淮以南及山南、并、涼以西諸州空閑處安置。」，頁 92。

²⁹ 《資治通鑑》卷 201，〈高宗·龍朔二年〉，頁 6332。

³⁰ 《舊唐書》卷 4，〈高宗本紀·顯慶六年〉：「六年春正月乙卯，於河南、河北、淮南六十七州募得四萬四千六百四十六人，往平壤帶方道行營。」，頁 81。

³¹ 《資治通鑑》卷 201，〈高宗·龍朔三年〉載：「秋，八月，戊申，上以海東累歲用兵，百姓困於征調，士卒戰

朕以寡昧，纂承鴻烈。肅宸巖廊之上，凝襟華裔之表。馭奔深於日慎，儲祉存於勿休，勉己勵精，詳求大化。往為奉成先志，雪恥黎元，是以數年之間，稱兵遼海。雖除凶戡暴，義匪諸身，疲人竭財，役興於下。泛滄流而遐濟，踐危途而遠襲。風濤競駭，或取淪亡；鋒鏑交揮，非無捐仆。顧惟匪德，事有乖於七旬；在躬延責，情致慚於四海。湯年罪己，鑒寐斯在；漢載富人，周旋切念。日者翹車聯映，賁帛相輝，庖鼎之前，猶潛秀異；關柝之下，未盡英奇。傳逸翰於西雍，物殊寶於東序。比王師薦發，戎務實繁，州縣官僚，緣茲生過，力役無度，賄賂公行，蠹政傷風，莫斯為甚。前令三十六州造船，已備東行者，即宜並停。凡百在位，宜極言得失，悉陳無隱，以救不逮。仍分遣按察大使，問人疾苦，黜陟官吏，兼司元太常伯竇德元往河南道，並持節分往。其內外官五品以上，各舉巖藪幽素之士，廣加詢訪，旁求謠俗，式企英材，充毗闕政。必使八紘之內，咸得朕心。萬禹之中，同夫親覽，宜速頒賜率土，知此意焉。³²

在詔文中先說明發兵遼海乃為除凶戡暴，卻勞民傷

溺死者甚眾，詔罷三十六州所造船，遣司元太常伯竇德玄等分詣十道，問人疾苦，黜陟官吏。」，頁 6336 頁

³² 《全唐文新編》卷 12，〈罷諸州造船安撫百姓詔〉，頁 160。

財。在罪己後說明因州縣官吏索求力役無度，敗壞政風，先前命三十六州百姓造船並徵用以為戰爭之用，今俱停止，並由太常伯竇德元至河南道尋訪舉薦人才。考量因攻打朝鮮兩路用兵，水路所需船隻不足則由國家徵調，造成民間負擔，造船與徵調船隻情況特別集中於河南道各州，戰爭結束後停止徵收船隻應屬合理之事；而徵調船隻影響民生，以及地方吏治在戰時敗壞的情況，皆可從詔令中略見一二。從對居民的救濟著重點之差異，明確說明對朝鮮用兵時，河南、河北間彼此之差別，河南道做為水軍調派的重心，以造船為主，皇帝幸東都、封禪皆會造成地方負擔，也受兵員調派影響，因此在對朝鮮用兵後，隨即發佈〈停封禪及幸東都詔〉。對於征朝鮮將士，總章元年（668）十二月高宗原有意發佈「征遼軍士逃亡等者身斬家口沒官敕」³³，以連坐法防止征遼將士不守軍令，甚至發生逃亡的情況，但實際上因太子李弘上諫而未施行，李弘上諫道：

竊聞背軍之人，身久不出，家口皆擬沒官。亦有限外出首，未經斷罪。諸州囚禁人數致多，或臨時遇病，不及軍伍，緣茲怖懼，遂有逃亡；或因採樵，被賊抄掠；或度船來去，漂沒滄波；或深入賊庭，有被傷殺。軍法嚴重，皆須給僦。若不給僦，及因戰亡，即同隊之人，兼合有罪，遂有無故死失，多注為

³³ 《唐會要》卷2，〈雜錄〉：「總章元年二月，勅征遼軍逃亡，限內不首，及更有逃亡者。身並處斬，家口沒官。」，頁22。

逃，軍旅之中不暇勘，當直據隊司通狀，將作真逃，家口令摠沒官，論情實可哀愍。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伏願逃亡之家，免其配沒。³⁴

文中雖非直接針對出征將士之救濟措施，但亦考量出征兵員可能遭遇的情況，而免去身斬及家口沒官之規定。

綜觀前述，造成高宗對戰爭救濟詔令發佈情況差異之主因，應與區域特性直接相關。對西北用兵除戰事並非發生在人口稠密或重要的經濟、政治中心，因此重新建設受戰爭破壞區域時，率軍將領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對遼東用兵方面，主要動員區域集中於河北、河南一帶，實為唐高宗朝時經濟之重心，因此如何安撫並避免傷及民力，就成為高宗朝賑濟作為的重要考量。

第三節 武周玄宗朝戰爭與救濟

高宗後至玄宗初期，中央政局動盪，武周、中宗、睿宗三朝共僅發佈過三則與戰爭救濟相關的詔令（參見附錄三：高宗至睿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武周至睿宗朝雖經歷零星的政治動亂，甚而是地方勢力的反叛，但因零星亂事影響範圍有限，武周朝又往往採行較為強硬的鎮壓方式，因而未見該階段有何特殊的戰爭救濟措施。在對外用兵方面，中

³⁴ 《冊府元龜》卷 261，〈儲宮部·忠諫〉，頁 2962。

宗、睿宗二朝對外鮮有用兵之事，直到玄宗朝才再次經略邊疆，玄宗朝開元年間的戰爭救濟措施大致與對外關係相關，包含宣慰突厥、吐蕃降戶等措施，以及要求放還老弱邊兵等措施。³⁵但自開元十六年(728)、開元二十年(732)、開元二十九年(741)陸續頒布〈放諸軍兵募更番洗沐詔〉、〈放諸鎮兵募詔〉、〈放還老病軍士詔〉，得略見邊疆佈署已出現難以按唐初制度運作之問題，致使玄宗陸續發佈相關詔文，卻難以貫徹執行。³⁶

經過近百年發展，唐初制度已出現若干變化，除玄宗朝前期刪定令、格、式，安史亂前亦見府兵制崩解、均田制破壞等現象，作為救濟制度中調節糧食重要的倉儲系統，亦漸難行。太宗貞觀二年(628)始設之義倉，《舊唐書》〈食貨志〉載：

太宗曰：「既為百姓預作儲貯，官為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斂。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所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已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可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賑給。以至高宗、則天，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漸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

³⁵ 參閱附錄四：玄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全唐文新編》卷26，〈玄宗·宣慰突厥降戶詔〉，頁332-333。《全唐文新編》卷27，〈玄宗·安置降蕃詔〉，頁341。《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7。

³⁶ 《全唐文新編》卷30，〈玄宗·放諸軍兵募更番洗沐詔〉，頁368。《全唐文新編》卷31，〈玄宗·放諸鎮兵募詔〉，頁368。《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7。

費用向盡。³⁷

各地州縣自此開始設置義倉，目的為平時為百姓儲備糧食，當遭逢兇年、糧食短缺之時，即可以國家的力量開倉賑濟。其後，高宗朝義倉仍不得用於賑濟之外，但到了中宗神龍年間，已漸耗盡義倉所存糧食。開元四年（716）五月二十一日詔：

諸州縣義倉，本備飢年賑給。近年已來，每三年一度，以百姓義倉糴米，遠赴京納，仍勒百姓私出腳錢。自今已後，更不得義倉變造。³⁸

已見義倉存糧無以用於荒年賑給的問題。以往救濟制度所根基的種種基礎逐漸消失，救濟亦隨之產生新的變化。

此外，玄宗開元二十一年（733）始於邊將置節度、經略使，《舊唐書》〈地理志〉載：

又於邊境置節度、經略使，式遏四夷。節度使十，經略守捉使三。大凡鎮兵四十九萬人，戎馬八萬餘疋。每歲經費：衣賜則千二十萬疋段，軍倉則百九十萬石，大凡千二百十萬。開元、天寶每歲邊用不過二百萬。³⁹

杜佑《通典》〈賦稅下〉亦云：

自開元中及於天寶，開拓邊境，多立功勳，每歲軍用日增。其費糴米粟則三百六十萬疋段，朔方、河西各八十萬，隴右百萬，伊西、北

³⁷ 《舊唐書》卷49，〈食貨下·倉廩〉，頁2123。

³⁸ 《舊唐書》卷49，〈食貨志〉，頁2124。

³⁹ 《舊唐書》卷38，〈地理志〉，頁1385。

庭八萬，安西十二萬，河東節度及羣牧使各四十萬。給衣則五百二十萬，朔方百二十萬，隴右百五十萬，河西百萬，伊西、北庭四十萬，安西五十萬，河東節度四十萬，羣牧二十萬。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八十萬。餽軍食則百九十萬石。河東五十萬，幽州、劍南各七十萬。大凡一千二百六十萬，開元以前每歲邊夷戎所用不過二百萬貫，自後經費日廣，以至於此。而錫賚之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割剝，迴殘賸利，名目萬端，府藏雖豐，閭閻困矣。尚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祿山反，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永泰之後，度支罷使，置轉運使以掌其外。度支以掌於內。建中初，又罷轉運使，復歸度支。分命黜陟使往諸道收戶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共斂三千餘萬貫，其二千五十餘萬貫以供外，九百五十餘萬貫供京師；稅米麥共千六百餘萬石，其二餘萬石供京師，千四百萬石給充外費。⁴⁰

軍事需求大增，龐大的財政缺口成爲玄宗朝後一大負擔。歷經安史亂後，唐代藩鎮問題逐漸浮上檯面。⁴¹權力結構的改變，致使此後自然災害救濟與戰爭救濟的施行單位、財源等問題更加複雜。而德宗朝廢租庸調改行兩稅法，使得其後救濟措施以停收該年度兩稅錢爲主，原先多管齊下的施行方式逐漸單一化。

⁴⁰ 《通典》卷6，〈食貨六·賦稅下〉，頁111。

⁴¹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254-256。

第五章 結論

魏晉南北朝戰亂頻仍，救濟措施難以施行，或流於形式，未能落實。唐朝以前傳統帝制政權遭逢自然災害、戰爭破壞等情況時，皆曾施行救濟，作法亦無甚差異。而在戰時救濟方面，救濟兵士、百姓等作為聚攏人心、穩定社會之效果，但當政治局勢動盪，或受統治者因素影響時，救濟往往難以施行。戰時救濟措施多半集中在政局初建，安撫、救濟皆屬穩定國家政治局勢之作為，但在政局不穩、時代動盪劇烈時，制度運作則無法發揮其作用。

唐代初期中央對災情的掌握分為三層：一是平時各地官員將情報回報中央的奏報體制；二是監控救災的監察系統；三則為應付特殊情況時，派任各種使職，直接代表天子前往地方勘災、賑濟。上述三者彼此環環相扣，較前代而言救災制度更為完備。在軍事方面，參戰將領、兵士所受的保障亦是根基於身分特別。相較於一般自然災害之救濟，律令中所見戰爭救濟制度則針對參戰兵士，並未涵蓋受戰亂牽連的一般百姓，與民生相關救濟措施常以

皇帝發佈的詔令施行。詔令之發佈得以彌補制度運作之限制與法令本身之不足，而在天災或戰事發生時更可直接掌控狀況、調派人力至災區施行賑濟與安置、撫卹措施。詔令除做為補充制度不足之用，甚而被納入律令中，成為原有制度的一部份。此一具備彈性的運作方式，前代中央救濟制度相比，唐代的救濟體制顯得更加靈活。

隋末唐高祖起兵，施行救濟、施給爵位等作法，政治意涵應大過實質救助意義。群雄間分據各地，各勢力與隋軍戰事不斷，群雄間相互征伐，影響最大者在於將士人員的傷亡，並非原本存在的種種社會問題，李唐在此一過程中利用安撫、招降、救濟等方式，消弭反抗勢力，此種作法亦避免部分戰事的發生。

隨後，李唐逐漸統一全國，此時建構唐代倉儲體系，為唐代倉廩制奠定基礎。隨著北方局勢漸穩，相關制度亦逐漸成形，也不斷頒佈救濟、安撫百姓的相關詔令。軍事方面，唐初詔令中亦見對敵我二者施行救濟。唐初戰爭救濟制度之施行，所受對象包含各地耆老、居民、敵我軍士甚至陣亡者，可視為在唐初穩定天下局勢後，利用建構制度與發佈詔令，二者並行以達到穩定社會之功效。

自太宗朝起國家軍事重心漸轉到對外戰爭方面，高宗朝主要延續太宗朝之策略，對西北、朝鮮等地戰事頻仍。高宗朝對西北戰爭與朝鮮戰爭間的救濟措施並不相同，主要肇因於動員兵力來源與經濟發展間的關係。對西突厥用兵時，邊疆所設立都

護府以及率軍統帥具有相當重要的統率權力，可以發揮有效的指揮；但對遼東用兵時，受影響區域不僅在朝鮮，後勤補給更以具有重要政經地位的河北與河南一帶為主，從救濟詔令中可見高宗對於河北、河南等地區重視之一斑。

高宗朝雖未對特別災害訂定明確的救濟方針，詔令發佈內容亦未次次詳盡周全，在地方上亦見因戰亂、天災或任命官員不適任等因素，導致人民不滿，但詔令往往以派遣官員存問、賑濟，以維繫帝國正常運作，安定人民生活。因此，雖然高宗朝水、旱、震災頻仍，仍未有因天災造成內部叛亂，也未因天災影響帝國對外作戰的軍力，更未因對外用兵造成帝國的動盪或覆亡。

水、旱天災往往造成生產停頓，糧食不足，此時中央更需面對兵士糧草匱乏的供應問題。永淳元年（682）正月時，曾因連年饑荒，改由山南東道鄧州及關內道綏州供應關內道諸府兵糧草。¹高宗朝時正處於帝國統治穩固階段，吏治良好且日漸安定之時，對制度未能積極而有效處理天災與戰爭的破壞，較能適時適切以詔令加以補救，因此在高宗朝的內部動亂中僅見少數地方叛亂，且皆與天災無關，此殆唐代前期災害救濟成效之具體呈現。

高宗後至玄宗初期，武周、中宗、睿宗三朝雖經歷零星的政治動亂與反叛，但因零星亂事影響範

¹ 《舊唐書》卷4，〈高宗本紀·永淳元年〉載：「正月乙未朔，以年饑，罷朝會。關內諸府兵，令於鄧、綏等州就穀。」，頁109。

圍有限，武周朝又往往採行較為強硬的鎮壓方式，因而未見該階段有何特殊的戰爭救濟措施。在對外用兵方面，中宗、睿宗二朝對外鮮有用兵之事，直到玄宗朝才再次經略邊疆。此外，經歷近百年發展，唐初制度已出現若干變化，安史亂前亦見府兵制崩解、均田制破壞等現象，作為救濟制度中調節糧食重要的倉儲系統，亦漸難行，致使安史亂後唐代戰爭救濟措施呈現與前期不同的情況。

附錄一：高祖朝戰爭救濟詔令表¹

高祖年號	西元年	日期	詔令題名	史料出處
武德元年	618	五月二十日	神堯即位赦	《唐大詔令集》卷1，〈即位赦上〉，頁5-6。
武德元年	618	七月六日己酉	加恩隋公卿民庶詔	《唐大詔令集》卷114，〈雜錄〉，頁598。
武德元年	618	八月六日戊寅	褒勳臣詔	《唐大詔令集》卷64，〈鐵券〉，頁352。
武德元年	618	十月九日庚辰	淮安王神通山東道安撫大使詔	《唐大詔令集》卷115，〈撫慰上〉，頁600。
武德元年	618	十一月二十二日癸亥	劉感贈封平原郡謚忠壯文	《冊府元龜》卷138，〈帝王部·旌表二〉，頁

¹ 本表以池田溫《唐代詔敕目錄》為本重新製作，但因從池田氏《唐代詔敕目錄》所列標題無法明辨其中與戰爭救濟之關係，且《唐代詔敕目錄》仍有部分闕漏，製作年表時亦依《冊府元龜》等書記載增列該條詔令於其中，旨在觀察唐代前期各朝發佈戰爭救濟相關詔令的情況。表中所列出自《唐大詔令集》之詔令題名皆延用原書記載，而非《唐代詔敕目錄》中所列，下附表皆同。

				1670。
武德元年	618	十二月十三日 癸未	羅藝幽州總管詔	《資治通鑑》卷186，〈高祖·武德元年〉，頁5828。
武德二年	619	二月	斬孝謨追諡武昌縣公詔	《資治通鑑》卷187，〈高祖·武德二年〉，頁5840。
武德二年	619	二月二十四日 甲子	大赦并浩等州詔	《全唐文新編》卷1，〈高祖皇帝·大赦并浩等州詔〉，頁7。
武德二年	619	閏二月二日壬寅	遣太子建成等巡畿甸詔	《唐大詔令集》卷115，〈撫慰上〉，頁600。
武德二年	619	閏二月十四日 甲寅	許紹授硤州刺史封安陸郡公勅	《舊唐書》卷59〈許紹〉，頁2328。
武德二年	619	閏二月	李靖前鹿城縣令元無竭慰撫嶺南	《冊府元龜》卷161，〈帝王部·命使一〉，頁1946-2。
武德二年	619	閏二月	鎮撫夷狄詔	《唐大詔令集》卷128，〈鎮撫夷狄詔〉，頁689。
武德二年	619	閏二月	朱粲授楚王詔	《資治通鑑》卷187，〈高祖·武德二年〉，頁5841。

武德二年	619	四月	降將王薄齊州總管等詔	《資治通鑑》卷187，〈高祖·武德二年〉，頁5851-5852。
武德二年	619	四月十三日辛亥	安興貴封涼國公等詔	《舊唐書》卷55〈李軌〉，頁2252。
武德二年	619	五月十三日	投降離石胡劉六兒爲嵐州總管詔	《資治通鑑》卷188，〈高祖·武德二年〉，頁5856。
武德二年	619	五月十六日癸未	曲赦涼甘等九州制	《唐大詔令集》卷83，〈政事·恩宥〉，頁476-477。
武德二年	619	十月二十乙卯	武德二年十月赦	《唐大詔令集》卷83，〈政事·恩宥〉，頁477。
武德二年	619	十二月七日壬寅	百姓年五十者免課役勅	《冊府元龜》卷486，〈邦計部四·戶籍·唐高祖武德二年〉，頁5809-1。
武德二年	619	(時間不明)	許收葬李密詔	《舊唐書》卷150，〈李密〉，頁2224。
武德三年	620	二月	鄴國公軌等益州道安撫大使詔	《唐大詔令集》卷115，〈政事·慰撫上〉，頁600。
武德三年	620	四月十日癸卯	關內諸州斷屠殺詔	《唐大詔令集》卷108，〈政事·禁約上〉，頁

				561-562。
武德三年	620	六月一日壬辰	楚王杜伏威賜姓附屬籍詔	《唐大詔令集》卷64，〈大臣·附屬籍〉，頁355。
武德三年	620	六月五日丙申	原劉武周宋金剛等誅誤詔（赦晉潞等州詔）	《唐大詔令集》卷121，〈政事·捨雪上〉，頁643。
武德三年	620	六月二十四日丙午	收瘞隋末喪亂骸骨詔	《唐大詔令集》卷114，〈政事·收瘞〉，頁596。
武德三年	620	九月二十九日己丑	給復陝鼎熊穀四州詔	《冊府元龜》卷490，〈邦計部·蠲復〉，頁5860-1。
武德四年	621	二月二十九日丁巳	宥劉武周餘黨詔	《唐大詔令集》卷121，〈政事·捨雪上〉，頁643。
武德四年	621	六月四日庚寅	平竇建德赦	《唐大詔令集》卷123，〈政事·平亂上〉，頁655。
武德四年	621	七月十二日丁卯	大赦百姓	《資治通鑑》卷189，〈高祖·武德四年〉，頁5923。
武德四年	621	七月十二日丁卯	平王世充赦	《唐大詔令集》卷123，〈政事·平亂上〉，頁655。
武德四年	621	八月二十一日丙午	張鎮周淮南道安撫等詔	《唐大詔令集》卷115，〈政事·撫慰上〉，頁600。

武德五年	622	五月二十日四乙巳	賜荊州今歲田租勅	《冊府元龜》卷490，〈邦計部·蠲復〉，頁5860-2。
武德六年	623	四月	禁止迎送營造差科詔	《唐大詔令集》卷111，〈政事·賦斂〉，頁578。
武德六年	623	六月	勸農詔	《唐大詔令集》卷111，〈政事·田農〉，頁576。
武德七年	624	四月一日庚子	平輔公柝赦	《唐大詔令集》卷123，〈政事·平亂上〉，頁656。
武德九年	626	六月四日庚申	皇太子建成齊王元吉伏誅大赦	《唐大詔令集》卷123，〈政事·平亂上〉，頁656。

附錄二：太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太宗年號	西元年	日期	詔令題名	史料出處
武德九年	626	八月九日甲子	即位赦	《唐大詔令集》卷2，〈帝王·即位赦上〉，頁6。
武德九年	626	九月一日丙戌	歸頡利所掠中國戶口詔	《冊府元龜》卷991，〈外臣部·備禦四〉，頁11636-1。
貞觀元年	627	十月	安撫嶺南詔	《資治通鑑》卷192，〈太宗·貞觀元年〉，頁6039。
貞觀二年	628	四月三日己卯	掩埋曝骸骨詔	《唐大詔令集》卷114，〈政事·收瘞〉，頁596。
貞觀二年	628	(時間不明)	勞鄧州刺史陳君賓詔	《舊唐書》卷135〈良吏上·陳君賓〉，頁4783-4784。

貞觀三年	629	四月	賜孝義高年粟帛詔	《唐大詔令集》卷80，〈典禮·養老〉，頁460。
貞觀三年	629	十二月	爲戰陣處立寺詔	《唐大詔令集》卷113，〈政事·道釋〉，頁586。
貞觀四年	630	二月十八日甲寅	貞觀四年二月大赦	《唐大詔令集》卷113，〈政事·恩宥一〉，頁477。
貞觀四年	630	十月一日壬辰	巡幸岐隴二州曲赦	《唐大詔令集》卷79，〈典禮·巡幸〉，頁449。
貞觀四年	630	十月二十四日乙卯	曲赦武功詔	《全唐文新編》卷5，〈太宗·曲赦武功詔〉，頁50。
貞觀五年	631	二月十四日甲辰	剗削京觀詔	《唐大詔令集》卷114，〈政事·收痊〉，頁596。
貞觀六年	632	三月	河北江淮以南及荊州向西諸州非有別敕不得差科徭役詔	《冊府元龜》卷147，〈帝王部·恤下第二〉，頁1775。

貞觀九年	635	三月十六壬武	貞觀九年三月大赦	《唐大詔令集》卷113，〈政事·恩宥一〉，頁477-478。
貞觀九年	635	十二月十二日甲戌	討吐谷渾詔	《唐大詔令集》卷130，〈蕃夷·討伐〉，頁702。
貞觀十年	636	十月	集遼東戰亡人骸骨詔	《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7。
貞觀十一年	637	二月	不遣兵有父母者詔	《冊府元龜》卷147，〈帝王部·恤下二〉，頁1776-2。
貞觀十三年	639	正月一日乙巳	朝於獻陵曲赦詔	《舊唐書》卷25，〈禮儀五〉，頁973。
貞觀十四年	640	九月	貞觀年中撫慰高昌文武詔一首	許敬宗編，《文館詞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集部第1582冊），卷664，〈貞觀年中撫慰高昌文武詔一首〉，頁491。

貞觀十五年	641	正月二十七日 己丑	幸洛陽從行士卒賑恤詔	《冊府元龜》卷 147，〈帝王部· 恤下第二〉，頁 1777-1。
貞觀十五年	641	六月	存問并州父老詔	《唐大詔令集》卷 115，〈政事·慰 撫上〉，頁 600-601。
貞觀十五年	641	十一月	贈戰亡將士官聽授一子 遞其尸櫃還鄉	《冊府元龜》卷 135，〈帝王部· 愍征役〉，頁 1627。
貞觀十六年	642	正月九日乙丑	貞觀年中巡撫高昌詔	許敬宗編，《文館 詞林》，卷 664， 〈貞觀年中巡撫 高昌詔一首〉，頁 491-492。
貞觀十八年	644	十月三日癸卯	宴雍州父老	《冊府元龜》卷 109，〈帝王部· 宴享一〉，頁 1304。
貞觀十九年	645	二月	征遼所經州縣賜粟帛	《冊府元龜》卷 80，〈帝王部·慶 賜二〉，頁 925-1。

貞觀十九年	645	二月	貞觀中撫慰百濟王詔	許敬宗編，《文館詞林》卷 664，〈貞觀中撫慰百濟王詔〉，頁 492-493。
貞觀十九年	645	二月	貞觀中撫慰新羅王詔	許敬宗編，《文館詞林》卷 664，〈貞觀中撫慰新羅王詔〉，頁 492-493。
貞觀十九年	645	(時間不明)	授征遼之賞以勳級制	《唐會要》卷 81，〈勳〉，頁 1765。
貞觀十九年	645	(時間不明)	收葬隋朝征遼軍士骸骨詔	《唐大詔令集》卷 114，〈政事·收瘞〉，頁 596。
貞觀十九年	645	(時間不明)	禁遼東重刑詔	《全唐文新編》卷 7，〈太宗·禁遼東重刑詔〉，頁 77。
貞觀十九年	645	(時間不明)	破高麗賜醕詔	《唐大詔令集》卷 130，〈蕃夷·平亂〉，頁 708-709。
貞觀十九年	645	七月六日壬申	征遼戰死者加四級詔	《冊府元龜》卷 135，〈帝王部·愍征役〉，頁 1627。
貞觀十九年	645	七月十三日己卯	標戰死者與軍俱歸還詔	《冊府元龜》卷 135，〈帝王部·愍征役〉，頁 1627。

貞觀十九年	645	九月	賞渡遼戰功詔	《全唐文新編》卷7，〈太宗·賞渡遼戰功詔〉，頁77。
貞觀十九年	645	九月十八癸未	命班師敕	《唐會要》卷95，〈高句麗〉，頁2020-2021。
貞觀十九年	645	十月一日丙申	以積火待渡勃錯水兵詔	《冊府元龜》卷117，〈帝王部·親征二〉，頁1405-2。
貞觀十九年	645	十月十一日丙午	祭征遼戰亡將士文	《全唐文新編》卷7，〈太宗·祭征遼戰亡將士文〉，頁78。
貞觀十九年	645	十月十三日戊申	賜營州父老等繪錦綾詔	《冊府元龜》卷80，〈帝王部·慶賜二〉，頁925。
貞觀十九年	645	(時間不明)	撫慰處月處密詔	許敬宗編，《文館詞林》，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貞觀中撫慰處月處密詔〉，頁492。

貞觀二十年	646	正月十七日庚辰	巡幸并州曲赦	《唐大詔令集》卷79，〈典禮·巡幸〉，頁449-450。
貞觀二十年	646	二月	遼海無戰勳人汎加勳官一級詔	《冊府元龜》卷80，〈帝王部·慶賜二〉，頁925-2。
貞觀二十年	646	六月二十九日己丑	平契苾幸靈州詔	《唐大詔令集》卷79，〈典禮·巡幸〉，頁450。
貞觀二十一年	647	正月二十七日甲寅	賜諸司及京城百姓大酺三日詔	《冊府元龜》卷80，〈帝王部·慶賜二〉，頁925-2。
貞觀二十一年	647	六月二十二日丁丑	贖取陷沒蕃內人口詔	《全唐文新編》卷8，〈太宗·贖取陷沒蕃內人口詔〉，頁84。
貞觀二十二年	648	二月	渡遼有功者犯罪與戍官同優制	《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7-2。
貞觀二十二年	648	六月	存撫父老百姓等令	《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7-2。

貞觀二十二年	648	九月	潭州船庸皆從官給敕	《資治通鑑》卷199，〈太宗·貞觀二十二年〉，頁6261-6262。
--------	-----	----	-----------	------------------------------------

附錄三：高宗至睿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高宗年號	西元年	日期	詔令	史料出處
貞觀二十三年	649	六月一日甲戌	即位大赦詔	《全唐文新編》，卷 11，〈即位大赦詔〉，頁 151。
永徽二年	651	(時間不明)	與百濟王義慈璽書	《全唐文新編》卷 15，〈與百濟王義慈璽書〉，頁 198。
永徽二年	651	十一月	撫安敕	《資治通鑑》卷 199，〈高宗·永徽二年〉，頁 6276-6277。
顯慶五年	660	八月十五日癸未	曲赦神丘道行軍大總管以下兵士等詔	《冊府元龜》卷 84，〈帝王部·赦宥三〉，頁 992-2。
顯慶五年	660	十一月戊戌	赦天下	《資治通鑑》卷 200，〈高宗·顯慶五年〉，頁 6322。
龍朔元年	661	不明	慰勞蘇定方以下將士及百濟百姓璽書	《冊府元龜》卷 136，〈帝王部·慰勞〉，頁 1645-2。

龍朔二年	662	十二月二十三日戊申	停封禪及東都詔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龍朔二年〉，頁6332。
龍朔三年	663	八月二十七日戊申	罷諸州造船安撫百姓詔	《全唐文新編》卷12，〈罷諸州造船安撫百姓詔〉，頁160。
麟德二年	665	四月五日丙午	曲赦桂廣黔三都督府管內詔	《冊府元龜》卷84，〈帝王部·赦宥三〉，頁992-2。
總章二年	669	八月一日丁未	以十月幸涼州詔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總章二年〉，頁6359。
總章二年	669	八月五日辛亥	罷停西幸詔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總章二年〉，頁6359。
上元二年	673	二月	以李謹行爲安東賑撫使詔	《冊府元龜》卷986，〈外臣部·外臣部三十一〉，頁11580-1。
調露二年	680	三月	崔知悌宣慰將士詔	《資治通鑑》卷201，〈高宗·永隆元年〉，頁6394。
永隆二年	681	正月二十九日己亥	減貢獻並蠲貸諸州詔	《全唐文新編》卷13，〈高宗·減貢獻並蠲貸諸州詔〉，頁172。

開耀元年	681	九月三十日乙丑	改元曲赦定襄軍等詔	《冊府元龜》卷84，〈帝王部·赦宥三〉，頁994-1。
------	-----	---------	-----------	-----------------------------

睿宗年號	西元年	日期	詔令	史料出處
垂拱元年	685	(時間不明)	僑置安北都護府以納降羅僕固等敕	《資治通鑑》卷203，〈武后·垂拱元年〉，頁6435。

武周年號	西元年	日期	詔令	史料出處
萬歲通天二年	697	六月二十七日辛卯	命武懿宗等安撫河北制	《資治通鑑》卷206，〈武后·神功元年〉，頁6522。
聖曆中	(698-700)	(時間不明)	吳王恪子琨為嶺南招慰使敕	《舊唐書》卷76，〈太宗諸子·吳王恪〉，頁973。

附錄四：玄宗朝戰爭救濟詔令表

玄宗年號	西元年	日期	詔令	史料出處
先天二年	713	七月	遣畢構等慰撫諸道詔	《唐大詔令集》卷115，〈政事·撫慰上〉，頁601。
先天二年	713	十月十三日癸卯	驪山講武賞慰將士詔	《唐大詔令集》卷107，〈政事·備禦〉，頁553。
開元元年	713	十二月一日	改元開元元年大赦天下制	《唐大詔令集》卷4，〈帝王·改元中〉，頁20-21。
開元二年	714	八月二十六日辛巳	宴勞勇士詔	《冊府元龜》卷124，〈帝王部·修武備〉，頁1489-1490。
開元二年	714	十月	收瘞吐蕃戰沒人詔	《全唐文新編》卷26，〈玄宗·收瘞吐蕃戰沒人詔〉，頁331。
開元二年	714	十一月十二日丙申	宣慰突厥降戶詔	《全唐文新編》卷26，〈玄宗·宣慰突厥降戶詔〉，頁332-333。

開元三年	715	二月	來降突厥十姓及高麗莫離支等令處河南地制	《資治通鑑》卷211，〈玄宗·開元三年〉，頁6709-6710。
開元四年	716	十二月	慰勞朔方降戶璽書	《冊府元龜》卷136，〈帝王部·慰勞〉，頁1645-2。
開元五年	717	八月	安置降蕃詔	《全唐文新編》卷27，〈玄宗·安置降蕃詔〉，頁341。
開元五年	717	八月	誠勵諸軍州牧將詔	《唐大詔令集》卷4，〈政事·備禦〉，頁553-554。
開元九年	721	二月	加恩征行及當番衛士詔	《全唐文新編》卷28，〈玄宗·加恩征行及當番衛士詔〉，頁351。
開元九年	721	六月二十三日 己亥	安置北州諸蕃詔	《全唐文新編》卷28，〈玄宗·安置北州諸蕃詔〉，頁353-354。
開元九年	721	九月	慰問鹽夏兩州百姓詔	《冊府元龜》卷136，〈帝王部·慰勞〉，頁1645-1646
開元十年	722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丙申	宴朔方軍節度及將士敕	《唐大詔令集》卷4，〈政事·備禦〉，頁553-554。
開元十一年	723	九月	降吐谷渾書	《冊府元龜》卷977，〈外臣部·降附〉，頁11481-2。

開元十二年	724	九月	遣使選擇邊兵詔	《唐大詔令集》卷4，〈政事·備禦〉，頁554。
開元十三年	725	正月	賜兵士葬祭詔	《全唐文新編》卷29，〈玄宗·賜兵士葬祭詔〉，頁362。
開元十三年	725	正月	量助長征家口營種詔	《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8-1629。
開元十四年	726	六月	給年滿兵募程糧詔	《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愍征役〉，頁1628-1629。
開元十六年	728	六月	申明存恤從征家口詔	《全唐文新編》卷30，〈玄宗·申明存恤從征家口詔〉，頁366。
開元十六年	728	十二月五日丙寅	放諸軍兵募更番洗沐詔	《全唐文新編》卷30，〈玄宗·放諸軍兵募更番洗沐詔〉，頁368。
開元二十年	732	四月	放諸鎮兵募詔	《全唐文新編》卷31，〈玄宗·放諸鎮兵募詔〉，頁368。
開元二十六年	738	十月八日壬申	宣慰劍南安戎城將士詔	《冊府元龜》卷136，〈帝王部·慰勞〉，頁1646。
開元二十九年	741	(時間不明)	放還老病軍士詔	《冊府元龜》卷135，〈帝王部·

				愍征役〉，頁 1627。
--	--	--	--	-----------------

參考暨引用書目

史料：

1.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2. 〔晉〕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
3. 〔南朝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4. 〔北齊〕魏收，《魏書》，北京：中華書局，1997。
5. 〔唐〕李林甫，《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6. 〔唐〕李肇，《唐國史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7. 〔唐〕杜甫，《杜工部集》，臺北：中華書局，1968。
8. 〔唐〕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臺北：臺灣商務，1965。
9. 〔唐〕柳宗元，《柳河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10. 〔唐〕陸贄，《陸贄集》，北京：中華書局，2006。
11. 〔唐〕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12.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13. 〔五代〕劉昫，《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14.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北京：中華書局，1960。
15. 〔宋〕王溥，《唐會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16. 〔宋〕司馬光，胡三省注，《資治通鑑》，臺北：洪氏，

1974。

17. [宋]宋敏求，《唐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2008。
18. [宋]李昉，《文苑英華》，臺北：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9。
19.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京都：中文出版社，1978。
20. [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2003。
21.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華書局，1999。
22. [清]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2003。
23.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3。
24. [日]仁井田陞，《唐令拾遺補》，東京都：東京大學出版會，1997。
25. [日]池田溫，《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1991。
26. 李希泌主編，毛華軒、李成寧、張椒華、周天、李維萌、但召威編，《唐大詔令集補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27. 周紹良總主編，《全唐文新編》，長春：吉林文史，1999。

中日文專書：

1. 中村裕一，《唐代公文書研究》，東京都：汲古叢書，1996。
2. 中村裕一，《隋唐王言の研究》，東京都：汲古叢書，2003。
3.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政治關係史》，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2。
4. 王小甫，《唐朝對突厥的戰爭》，北京：華夏出版社，1996。
5. 王文濤，《秦漢社會保障研究—以災害救助為中心的考察》，北京：中華書局，2007。

6. 王永興，《唐代前期軍事史略論稿》，北京：昆侖出版社，2003。
7. 王吉林，《唐代南詔與李唐關係之研究》，臺北：黎明文化出版，1992。
8. 王壽南，《唐代藩鎮與中央關係之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9. 王德毅，《宋代災荒的救濟政策》，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10. 任士英，《唐代玄宗肅宗之際的中樞政局》，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11. 池田溫，《唐代詔敕目錄》，西安：三秦出版，1991。
12. 任育才，《吐蕃與唐朝關係之研究》，臺中：莒光書局，1971。
13. 全漢昇，《唐宋帝國與運河》，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44。
14. 何永成，《唐代神策軍研究：兼論神策軍與中晚唐政局》，臺北：臺灣商務，1990。
15. 吳章銓，《唐代農民問題研究》，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3。
16. 岑仲勉，《西突厥史料補闕及考證》，北京：中華書局，2004。
17. 李方，《唐西州官吏編年考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18. 李志賢，《楊炎及其兩稅法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19. 李樹桐，《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1965。
20. 李錦綉，《唐代財政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1995。

21. 李鴻賓《唐朝朔方軍研究—兼論唐廷與西北諸族的關係及其演變》，吉林：吉林人民出版社，2000。
22. 林冠群，〈唐代吐蕃軍事佔領區建制之研究〉，《史學彙刊》，21期（臺北，2008），頁25-53。
23. 林偉洲，《安史之亂與肅代二朝新政權結構的開展》，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24. 邱添生，《唐宋變革期的政經與社會》，臺北：文津，1999。
25. 洪讚，《唐代戰爭詩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7。
26. 胡如雷，《唐末農民戰爭》，北京：中華書局，1979。
27. 胡如雷，《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6。
28. 唐長孺，《魏晉南北朝隋唐史三論》，北京：中華書局，2011。
29. 夏炎，《唐代州級官府與地域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
30. 孫明霞，《唐代的社會救濟政策探析》，山東：山東師範大學，2008。
31.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途徑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32. 康樂，《唐代前期的邊防》，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79。
33. 張弓，《唐代倉廩制度初探》，北京：中華書局，1986。
34. 張玉興《唐代縣官與地方社會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9。
35. 張國剛，《唐代藩鎮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0。
36. 張榮芳《唐代京兆尹研究》，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 37.張劍光，《唐五代江南工商業布局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3。
- 38.張濤、項永琴、檀晶，《中國傳統救災思想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
- 39.陳俊強，《魏晉南朝恩赦制度的探討》，臺北：文史哲出版，2001。
- 40.陳俊強，《皇恩浩蕩－皇帝統治的另一面》，臺北：五南，2005。
- 41.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
- 42.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臺北：里仁書局，1994。
- 43.陳毅千，《唐代官方救災研究》，四川：四川師範大學，2008。
- 44.章羣，《唐代蕃將研究（續編）》，臺北：聯經，1990。
- 45.章羣，《唐代蕃將研究》，臺北：聯經，1986。
- 46.喬偉，《唐律研究》，山東：山東人民出版社，1985。
- 47.彭炳金，《唐代官吏職務犯罪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
- 48.黃正建主編，《天聖令與唐宋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49.黃英士，《沙陀與晚唐政局》，臺北：文化大學史學系碩士論文，2010。
- 50.雷家驥，《隋唐中央權力結構及其演進》，臺北：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95。
- 51.劉俊文，《唐代法制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9。
- 52.劉後濱，《唐代中書門下體制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4。

53. 盧華語等，《唐代西南經濟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0。
54. 穆渭生，《唐代關內道軍事地理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8。
55. 賴瑞和，《唐代中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8。
56. 賴瑞和，《唐代基層文官》，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4。
57. 錢大群，《唐律研究》，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
58. 錢大群、艾永明，《唐代行政法律研究》，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1996。
59. 閻守誠，《危機與應對：自然災害與唐代社會》，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60. 戴炎輝，《唐律各論》，臺北：成文出版社，1988。
61. 戴炎輝，《唐律通論》，臺北：國立編譯館，1977。
62. 薛作雲，《唐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臺北：商務印書館，1974。
63. 謝元魯，《唐代中央政權決策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
64. 韓國磐，《中國古代法制史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65.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66.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魏晉南北朝地方行政制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67. 嚴耕望，《唐僕尚丞郎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68. 嚴耕望，《唐代交通圖考（一至六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69. 谷霽光，《府兵制度考釋》，臺北：弘文館出版社，1985。

論文：

1. 仁井田陞著，姚榮濤譯，〈唐律的通則性規定及其來源〉，收入劉俊文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八：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102-190。
2. 內藤乾吉，〈唐代的三省〉，收入《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法律制度》（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225-251。
3. 王亞利，〈論儒家思想對魏晉南北朝救災理想的主導作用〉，《社會科學研究》，2003 年第 4 期（北京：2003），133-137。
4. 王壽南，〈唐代災荒的救濟政策〉，收入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慶祝朱建民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臺北：正中書局，1978），頁 645-682。
5. 王壽南，〈唐玄宗時代的政風〉，《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 29 期（臺北，1973），頁 61-92。
6. 王壽南，〈從陸宣公《翰苑集》看唐德宗時代的政治〉，《中央研究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1981），頁 421-447。
7. 王壽南，〈論唐代河北三鎮之獨立性在文化上的原因〉，《中山學術文化集刊》，第 1 集（臺北：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968），頁 569-620。
8. 王德毅，〈宋敏求的家世與史學〉，《台大歷史學報》第 31 期（臺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2003），頁 123-131。
9. 甘懷真，〈反逆罪與君臣關係〉，收入高明士主編《唐律與國家社會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9），頁 73-111。

10. 全漢昇，〈中古自然經濟〉，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141。
11. 全漢昇，〈中古佛教寺院的慈善事業〉，《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九冊》(臺北：大乘文化基金會出版，1980)，頁 19-32。
12. 全漢昇，〈唐代物價的變動〉，收入《中國經濟史研究(上)》(臺北：稻鄉出版社，1991)，頁 143-207。
13. 李樹桐，〈三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唐史索隱》(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頁 1-31。
14. 李樹桐，〈天寶之亂的本源及其影響〉，收錄於《唐史研究》(臺北：中華書局，1997)，頁 161-229。
15. 李樹桐，〈再辨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收入氏著《唐史新論》(臺北：中華書局，1985)，頁 69-118。
16. 李樹桐，〈李唐太原起義考實〉，原分上、下二篇刊《大陸雜誌》，第 10、11 期(臺北，1953)，頁 16-23。後收入氏作《唐史考辨》(臺北：臺灣中華，1965)，頁 1-42。
17. 李樹桐，〈唐高祖稱臣於突厥事考辨〉，收入氏著《唐史考辨》(臺北：中華書局，1985)，頁 214-246。
18. 林冠群，〈由地理環境論析唐代吐蕃向外發展與對外關係〉，收入於《唐代文化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1)，頁 241-274。
19. 林冠群，〈漠北時期回紇形勢之探討—以肅代德為中心〉，《中國邊政》，第 78 期(臺北，1982)，頁 23-39。
20. 金子修一，〈關於唐朝詔敕中則天武后之評價〉，收入黃寬重主編，《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三冊)》(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等出版，2008)，頁 29-40。
21. 胡如雷，〈唐代兩稅法研究〉，收入氏著，《隋唐五代社

- 會經濟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頁 118-147。
22. 胡如雷，〈龐勛領導起義的戍卒發遣年代考〉，《隋唐五代社會經濟史論稿》，頁 261-263。
23. 唐長孺，〈吐魯番文書中所見的西州府兵〉，收入《山居存稿三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226-299。
24. 唐長孺，〈唐代軍事制度之演變〉，收入《山居存稿續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329-352。
25. 唐長孺，〈唐先天二年(713)西州軍事文書跋〉收入《山居存稿三編》(北京：中華書局，2011)，204-225。
26. 孫國棟，〈唐代三省制之發展研究〉，收入氏作《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147-245。
27. 孫國棟，〈唐代中央重要文官遷轉時間與任期的探討〉，收入氏作《唐宋史論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頁 405-421。
28. 馬馳，〈唐幽州境僑治羈縻州與河朔藩鎮割據〉，《唐研究(第四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 199-213。
29. 高橋繼男，〈唐代後半期的巡院地方行政監察事務〉，收入《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六朝隋唐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頁 276-295。
30. 張宏慧，〈儒家思想主導下的魏晉南北朝慈善事業〉，《許昌學院學報》，27：6(河南，2008)，頁 29-31。
31. 張榮芳，〈長安水旱災的對策〉，《歷史月刊》，第九期(臺北，1988)，頁 121-125。
32. 張榮芳，〈從首都到軍鎮：唐宋之際長安地位的變遷〉，收入《基調與變奏：七至二十世紀的中國(第三冊)》(臺

- 北：政大歷史學系等出版，2008），頁 107-123。
- 33.張學鋒，〈唐代水旱賑恤、蠲免的實效與實質〉，《中國農史》，12:1（南京：農業出版社，1993），頁 11-18。
 - 34.陳可畏，〈唐代河患頻繁之研究〉，收入朱士光主編，《史念海先生八十壽辰學術文集》（西安：陝西師範大學中國歷史地理研究所，1996），頁 183-206。
 - 35.陳國生，〈唐代自然災害初步研究〉，1995 年第一期《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武漢，1995），頁 64-71。
 - 36.陳寅恪，〈記唐代之李武韋楊婚姻集團〉，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266-295。
 - 37.陳寅恪，〈論李懷光之叛〉，《金明館叢稿二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317-319。
 - 38.陳寅恪，〈論唐代之蕃將與府兵〉，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296-310。
 - 39.陳寅恪，〈論隋末唐初所謂山東豪傑〉，收入《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9），頁 243-265。
 - 40.章羣，〈僕固懷恩與李懷光的反叛〉，收入許倬雲所編《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87-119。
 - 41.章羣，〈僕固懷恩與李懷光的反叛〉，收入許倬雲所編《中國歷史論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 87-119。
 - 42.傅樂成，〈唐代華夷觀念之演變〉，收入氏作《漢唐史論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7），頁 209-226。

43. 彭炳金，〈論唐代懲治官吏貪污、賄賂的立法與實踐〉，收入張國剛主編《中國中古史論集》（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3），頁 355-372。
44. 曾一民，〈唐代之賑恤政策〉，收入林天蔚、黃約瑟編，《唐宋史研究》（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亞洲研中心，1987），頁 55-66。
45. 黃約瑟，〈『唐代詔敕目錄』評介〉，《大陸雜誌》第 77 卷第 5 期（臺北：大陸雜誌社，1988.07），頁 231-234。
46. 黃約瑟，〈略論李唐起兵與突厥關係〉，《食貨月刊（復刊）》，第 16 卷第 11-12 期（臺北：1988），頁 14-25。
47. 葉高樹，〈唐憲宗時期藩鎮勢力的起伏〉，《史苑》，第 42 期（臺北，1986），頁 16-35。
48. 靳強，〈唐代自然災害問題述略一側重于災害資料的統計与分析〉，《武漢大學文科學報》，第 20 輯（武漢，2003），頁 97-109。
49. 劉俊文，〈唐代水害史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8 年第二期（北京，1988），頁 49-50。
50. 劉春香，〈魏晉南北朝時期災害發生的社會原因〉，《河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學報》，17：3（河南，2004），頁 79-81。
51. 潘孝偉，〈唐代救荒措施整體特徵〉，《安慶師範學院學報》，3（安慶：1993），頁 72-76。
52. 潘孝偉，〈唐代減災行政管理初探〉，《安慶師院社會科學學報》，3（安慶：1996），頁 18-22。
53. 潘孝偉，〈唐代減災思想和對策〉，《中國農史》，14:1（南京：1995），頁 41-47。
54. 潘孝偉，〈唐代減災與當時政治經濟之關係〉，《安慶師

- 院社會科學學報》，4（安慶：1995），頁 19-24。
55. 盧建榮，〈一次沒有宣言的改革—唐玄宗朝的政治與文化〉，《台大文史哲學報》46 期，1997 年。
56. 薛平栓，〈唐代關中地區的自然災害及其影響〉，《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7:2（西安，1998），頁 113-119。
57. 韓國磐，〈唐末五代的藩鎮割據〉，《隋唐五代史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 308-320。
58. 韓國磐，〈唐憲宗平定方鎮之亂的經濟條件〉，《隋唐五代史論集》（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9），頁 321-335。
59. 羅彤華，〈唐代反逆罪資財沒官考論——兼論《天聖令·獄官令》「犯罪資財入官」條〉，《臺大歷史學報》，第 43 期（臺北，2009），頁 1-41。
60. 嚴耕望，〈唐代行政制度略論〉，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843-854。
61. 嚴耕望，〈論唐代尚書省之職權與地位〉，收入《嚴耕望史學論文集（卷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頁 261-338。

學位論文：

1. 王亞利，《魏晉南北朝災害研究》，四川：四川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
2. 李輝，《北朝時期的自然災害及國家與民間救災措施研究》，吉林：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2006。
3. 孫明霞，《唐代的社會救濟政策探析》，山東：山東師範大學，2008。

4. 徐麗娟，《六朝都城建康的生態環境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7。
5. 馬曉瓊，《東晉南朝災害及其社會應對研究》，安徽：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
6. 梁武雄，《明代災荒與救濟政策之研究》，臺北：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86。
7. 陳昌，《安史之亂後河東鎮政局之研究》，臺中：東海大學歷史系研究所，1991。
8. 陳毅千，《唐代官方救災研究》，四川：四川師範大學，2008。
9. 黃平芳，《六朝荒政研究》，南京：南京師範大學社會發展學院碩士學位論文，2004。
10. 黃俊憲，《唐代災異思想及其水旱災害防治》，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論文，2006。
11. 靳強，《唐代災荒及救災對策若干問題初探》，四川：四川師範大學，2001。
12. 劉繼憲，《南北朝自然災害統計與初步研究》，鄭州：鄭州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